佛光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議程

日　　期：115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0 分

地　　點：雲起樓 301 多功能研討廳

主　　席：李坤崇教務長

出席人員：當然委員：李坤崇委員(副校長兼教務長)(簡文志副教務長代理)、張世杰委員(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院長兼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羅智耀委員(副校長兼研發長兼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院長)、羅榮華委員(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院長兼資訊應用學系主任兼建築環境設計學士學位學程主任)、夏允中委員(缺席)、林錚委員、周蔚倫委員、趙太順委員、朱浩毅委員、陳鴻章、徐郁倫委員(陳碩菲老師代理)、周國偉委員、林衍伶委員(蔡明達老師代理)、韓傳孝委員、周鴻騰委員、牛隆光委員(傳播系主任兼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主任)、廖志傑委員、陳麒元委員、闞正宗委員、盧慶雄委員

各院教師代表：人社院-黃智偉委員、科技院-呂尹超委員、健康院-陳彥志委員(缺席)、佛教學院-鄭維儀委員

學生代表：人社院-章惟委員(歷史系)、健康院-薛祺委員(經濟系)(缺席)、科技院-許彧銘委員(資應系)、佛教學院-孫永冠委員(佛教系)(缺席)

列席人員：簡文志副教務長兼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主任兼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主任兼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華語教學中心主任、林堂馨副教務長、註冊與課務組邱勻沁組長、張鳳琪小姐、林佩璇小姐、陳芝穎小姐

（委員如兼任多項職務且皆為教務會議代表者，於姓名後加註現兼職稱，以資識別。）

議程/記錄：陳芝穎

壹、主席致詞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會議決議(結論)	執行情形
	討論案	
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　　由：**「佛光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於 115 年 6 月 16 日 11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並於 6 月 25 日公告。
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　　由：**「佛光大學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於 115 年 6 月 16 日 11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並於 6 月 25 日公告。

三	提案單位：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案　　由：**「佛光大學運用生成式 AI 工具於教學之參考指引」制定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四	提案單位：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 案　　由：**學生職場體驗要點備查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五	提案單位：歷史學系、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學系、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 案　　由：**學士班修業規定修正及制定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六	提案單位：管理學系、語文學系 案　　由：**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修業規定修正案。** 決　　議： 一、管理學系：照案通過。 二、語文學系：同意修正後通過。法規中將榮譽教授列為常態規定，由於榮譽教授部份屬榮譽職，建議將原條文中之「榮譽教授」刪除。如有特殊考量或人選，建議以特案處理。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七	提案單位：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 案　　由：**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學士學位學程各項法規設置要點及須知制定案。** 決　　議： 一、事務會議設置要點：照案通過。 二、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學分抵免相關規定已統一回歸校級「學分抵免辦法」處理。本案決議撤案。 三、學士班招收轉系學生須知：修正後通過。第二點要求轉系生須繳交「前一學年學業及操行成績單」，依學則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入學滿一學期者得申請轉系，「前一學年」修正為「前一學期或歷年」。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八	提案單位：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 案　　由：**「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制定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九	提案單位：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案　　由：**「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修正案。** 決　　議：本案依修正後之名稱辦理。依本校「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條文中之「五年」修改為「連續」，於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十	提案單位：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學士學位學程、佛教學系 案　　由：**115 學年度新設系所授予學位制定案。** 決　　議：上述提案皆經院級會議審議通過，符合本校「辦理各類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規則」第三條規定；授予學位之中英文名稱亦依照教育部高教教育司編列之「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辦理。照案通過。	
十一	提案單位：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案　　由：**「社會工作實習實施細則」廢止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十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　　由：**「佛光大學學生學分學程實施辦法」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於 115 年 6 月 16 日 11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並於 6 月 25 日公告。
十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　　由：**「佛光大學學則」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於 115 年 6 月 16 日 11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及 6 月 24 日 11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並於 6 月 30 日公告。
十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　　由：**「佛光大學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制定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於 115 年 6 月 16 日 11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及 6 月 24 日 11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並於 6 月 30 日公告。
十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　　由：**「佛光大學校學士學位修業辦法」制定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於 115 年 6 月 16 日 11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並於 6 月 25 日公告。

決議：洽悉。

參、報告事項：

一、註冊與課務組：

1. 115-1 學期於校庫填報前完成學生註冊查核及人數盤點，共計 75 位因逾期未註冊予以退學。

2 安置之大漢專班於 115 學年度最新狀況概述如下：28 位在學、2 位休學、4 位退學；114 學年度共計 39 位完成學業順利畢業。

3. 115-1 本學期學位考試申請時間為 115 年 9 月 14 日（一）至 116 年 1 月 15 日（五）截止。

4.本學期學生課程棄選時間為11月16日至12月4日，學士班學生逕至學生系統辦理，棄選後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研究所學生請填妥紙本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同意後，至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辦理。

5. 115-1學期教學計畫表未編輯或未填列完整統計（統計至115/10/28）如下表所示：

開課單位	課程數
管理學系	1
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
心理學系	1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1
總計	4

6.115-1學期「16+2彈性教學週」期程如下表所示，請各單位至少需開設一門證照考試課程，輔導學生考照。證照課程相關資訊可洽詢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蔡文琦先生。

週次	日期	工作內容	負責單位
五	10/12-10/16	確認執行方式、補助項目及單位、補助額度等事宜	註課組
六	10/19-10/23	通知各開課單位+2 週課程規劃開課事宜	
七	10/26-10/30	1.10/26(一)光復節遇例假日補假 2.圖資處依教學計畫表勾選結果，進行學生應選課時數計算及教室配置。	圖資處、註課組
八	11/02-11/06	11/04(三)各開課單位+2 課程規劃資料及經費表等資料送交教務處截止日	通識中心 學院/學系
		11/06(五)教務處審查+2 課程規劃及經費表截止日	註課組
		公告 16+2 自主學習計畫申請時間	學涯中心
九	11/09-11/13	通知各開課單位資料審查結果、以及請各開課單位至 16+2 系統開課	註課組
十一	11/23-11/27	1.11/24(二)各開課單位完成 16+2 開課登錄	通識中心 學院/學系
		2.11/26(四)公告「16+2」開課明細、開放+2 課程查詢 3.11/26(四)公告 16+2 選課時間及注意事項	註課組
十二	11/30-12/04	16+2 第一次選課：12/01(二)凌晨 0 時至 12/04(五)下午 3 時止	註課組
十三	12/07-12/11	16+2 第二次選課：12/08(二)凌晨 0 時至 12/10(四)下午 3 時止	註課組
		公告自主學習申請通過名單	學涯中心
十七	116/01/04-01/08	實施第一週「16+2」課程	
十八	116/01/11-01/15	實施第二週「16+2」課程	

二、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

1.勞動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辦理情形如下說明：

(1)114 學年度就業學程計畫共有 2 個學系提出申請就業學程，分別為管理系、產媒系，已申請第二期經費。

(2)115 學年度通過蔬食系、管理系+運健學程、產媒系共計 3 件，共獲得 2,700,000 元補助。

2. 116 年度「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已申請 513,546 元補助。

3.115-1 學期生職涯課程/活動規劃如下表所示：

日期	課程名稱	人數	獲益度
9/11	新生定向營-UCAN 講座	293	4.2
10/14(三)	電訪員培訓	16	-
10/21(三)	青年就業達人班-企業用人原則	43	-
10/28(三)	1111 人力銀行-職涯探索生存戰	109	4.5
11/11(三)	青年就業達人班-專業達人面對面	-	-
11/18(三)	企業參訪	-	-
11/20(五)	生涯目標擬定：職涯桌遊體驗	-	-

4. 115-1 學期學生專業證照獎勵及校外實務競賽申請件數如下

學院	學系	證照申請件數	競賽申請件數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語文系	1	5
	歷史系	0	2
	公事系	0	0
	心理系	0	0
	社工系	1	0
人社院小計		2	7
創意與科技學院	文資系	0	0
	產媒系	0	0
	傳播系	1	0
	資應系	1	0
	建築學程	0	0
	科技院	0	0
創科院小計		2	0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經濟系	13	0
	管理系	0	0
	運健學程	9	0

	樂活系	1	0
	蔬食系	5	9
	健康院碩班	5	3
健康院小計		33	12
佛教學院	佛教系	0	0
佛教院小計		0	0
總計		37	19

學院	學系	證照申請件數	競賽申請件數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語文系	1	5
	歷史系	0	2
	公事系	0	0
	心理系	0	0
	社工系	1	0
人社院小計		2	7
創意與科技學院	文資系	0	0
	產媒系	0	0
	傳播系	1	0
	資應系	1	0
	建築學程	0	0
	科技院	0	0
創科院小計		2	0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經濟系	13	0
	管理系	0	0
	運健學程	9	0
	樂活系	1	0
	蔬食系	5	9
	健康院碩班	5	3
健康院小計		33	12
佛教學院	佛教系	0	0
佛教院小計		0	0
總計		37	19

5.本校預警輔導對象包含前學期二分之一成績不及格、期中考後二分之一成績不及格、延畢生，**115-1 預警輔導作業「期中輔導階段」輔導率如下**

期中階段 輔導率(截至 11/2)								
學院	前學期 21 不及格				延畢生			
	學系	全部	已輔導	輔導比例	學系	全部	已輔導	輔導比例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語文系	10	10	100%	語文系	49	49	100%
	歷史系	5	5	100%	歷史系	4	4	100%
	公事系	3	3	100%	公事系	16	16	100%

	心理系	8	8	100%	心理系	34	34	100%
	社工系	5	5	100%	社工系	20	20	100%
					宗研所	5	5	100%
					人社碩	14	14	100%
創意與科技學院	文資系	1	1	100%	文資系	6	6	100%
	產媒系	15	15	100%	產媒系	20	20	100%
	傳播系	13	13	100%	傳播系	17	17	100%
	資應系	20	20	100%	資應系	20	20	100%
	建築學程	5	5	100%	創科碩	18	18	100%
管理學院	經濟系	5	5	100%	經濟系	11	11	100%
	管理系	1	1	100%	管理系	28	26	93%
	運健學程	5	5	100%		—	—	—
樂活產業學院	樂活系	6	6	100%	樂活系	14	14	100%
	蔬食系	2	2	100%	蔬食系	4	4	100%
					樂活碩	20	19	95%
佛教學院	佛教系	0	0	-	佛教系	73	69	95%
共計		104	104	100%	小計	375	373	98%

期中階段 輔導率(截至 11/2)

學院	前學期 21 不及格				延畢生			
	學系	全部	已輔導	輔導比例	學系	全部	已輔導	輔導比例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語文系	10	10	100%	語文系	49	49	100%
	歷史系	5	5	100%	歷史系	4	4	100%
	公事系	3	3	100%	公事系	16	16	100%
	心理系	8	8	100%	心理系	34	34	100%
	社工系	5	5	100%	社工系	20	20	100%
					宗研所	5	5	100%
					人社碩	14	14	100%
創意與科技學院	文資系	1	1	100%	文資系	6	6	100%
	產媒系	15	15	100%	產媒系	20	20	100%
	傳播系	13	13	100%	傳播系	17	17	100%
	資應系	20	20	100%	資應系	20	20	100%
	建築學程	5	5	100%	創科碩	18	18	100%
管理學院	經濟系	5	5	100%	經濟系	11	11	100%
	管理系	1	1	100%	管理系	28	26	93%
	運健學程	5	5	100%		—	—	—
樂活產業學院	樂活系	6	6	100%	樂活系	14	14	100%
	蔬食系	2	2	100%	蔬食系	4	4	100%
					樂活碩	20	19	95%
佛教學院	佛教系	0	0	-	佛教系	73	69	95%

共計	104	104	100%	小計	375	373	98%

6. 115-1 學期 UCAN 施測規劃：UCAN 填答名單已於導師導生輔導系統上線，系統於開學後會寄信提醒導師，請同學進行施測；一年級填答比率皆須達九成，四年級需八成，敬請主管協助轉知導師，另可利用系統查詢導生施測結果進行**學生輔導，通知信件已於 9/23、10/7 寄給導師，可於系統查詢未施測名單，進行填答追蹤，敬請多加利用。目前學系施測人數如下：**

1 年級						
學院	系所	職業興趣探索		職場共通職能		應填人數
		施測人數	施測率	施測人數	施測率	
人社院	語文系	18	90.00%	18	90.00%	20
人社院	歷史系	12	100.00%	12	100.00%	12
人社院	公事系	8	100.00%	7	100.00%	8
人社院	心理系	44	97.78%	44	97.78%	45
人社院	社工系	18	94.74%	18	94.74%	19
佛教院	佛教系	13	100.00%	13	100.00%	13
科技院	產媒系	36	94.74%	35	92.11%	38
科技院	傳播系	28	96.55%	28	96.55%	29
科技院	資應系	29	100.00%	29	100.00%	29
科技院	建築學程	15	93.75%	15	93.75%	16
科技院	人工智慧學程	16	100.00%	16	100.00%	16
健康院	運健學程	53	98.15%	50	92.59%	54
健康院	經濟系	18	100.00%	18	100.00%	18
健康院	蔬食系	26	96.30%	26	96.30%	27
填答人數		333	96.80%	329	95.64%	344

4 年級								
學院	系所	職業興趣探索		職場共通職能		職場專業職能		應填人數
		施測人數	施測率	施測人數	施測率	施測人數	施測率	
人社院	語文系	18	85.71%	17	80.95%	17	80.95%	21
人社院	歷史系	16	88.89%	16	88.89%	16	88.89%	18
人社院	公事系	17	100.00%	16	94.12%	14	82.35%	17
人社院	心理系	35	97.22%	32	88.89%	29	80.56%	36
人社院	社工系	24	88.89%	24	88.89%	24	88.89%	27
佛教院	佛教系	6	100.00%	5	83.33%	5	83.33%	6
科技院	產媒系	22	100.00%	20	90.91%	20	90.91%	22
科技院	傳播系	33	89.19%	31	83.78%	30	81.08%	37
科技院	資應系	27	90.00%	24	80.00%	24	80.00%	30
科技院	文資系	5	100.00%	4	80.00%	4	80.00%	5

健康院	管理系	7	87.50%	7	87.50%	7	87.50%	8
健康院	經濟系	31	91.18%	30	88.24%	30	88.24%	34
健康院	運健學程	19	90.48%	18	85.71%	17	80.95%	21
健康院	樂活系	9	81.82%	9	81.82%	9	81.82%	11
健康院	蔬食系	30	100.00%	30	100.00%	25	83.33%	30
	填答人數	299	92.57%	283	87.62%	271	83.90%	323

7.115 年度畢業生流向調查數據資料

學系	學制	113 學年度畢業生			111 學年度畢業生			109 學年度畢業生		
		(畢業滿 1 年)		目標	(畢業滿 3 年)		目標	(畢業滿 5 年)		目標
		應填人數	實填人數	75%	應填人數	實填人數	70%	應填人數	實填人數	65%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博士班	9	9	91.30%	2	2	85.19%	5	5	90.00%
	碩專班	1	1		1	1		0	0	
	碩士班	2	2		0	0		2	2	
	學士班	11	9		24	20		23	20	
	統計	23	21	3	27	23	4	30	27	7
	達標人數	18			19			20		
外國語文學系	碩士班	1	1	91.30%	0	0	80.00%	2	2	65.22%
	學士班	22	20		25	20		44	28	
	統計	23	21	3	25	20	2	46	30	0
	達標人數	18			18			30		
歷史學系	碩士班	4	3	95.83%	0	0	76.19%	0	0	71.43%
	學士班	20	20		21	16		21	15	
	統計	24	23	5	21	16	1	21	15	1
	達標人數	18			15			14		
公共事務學系	碩專班	15	11	81.03%	7	6	77.97%	17	13	77.05%
	碩士班	6	3		5	2		9	6	
	學士班	37	33		47	38		35	28	
	統計	58	47	3	59	46	4	61	47	7
	達標人數	44			42			40		
心理學系	碩士班	16	12	78.95%	7	6	83.33%	6	6	77.55%
	學士班	41	33		41	34		43	32	
	統計	57	45	2	48	40	6	49	38	6

	達標人數	43			34			32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碩士班	5	5	83.72%	3	3	79.17%	7	7	78.43%	
	學士班	38	31		45	35		44	33		
	統計	43	36	3	48	38	4	51	40	6	
	達標人數	33			34			34			
宗教學研究所	碩士班	6	6	100.00%	7	7	100.00%	6	5	83.33%	
	統計	6	6	1	7	7	2	6	5	1	
	達標人數	5			5			4			
人文學院碩士班	碩士班	1	1	100.00%	-	-	-	-	-	-	
	統計	1	1	0	-	-		-	-		
	達標人數	1			-			-			
管理學系	碩專班	28	25	80.23%	21	19	72.73%	12	9	72.73%	
	碩士班	35	31		4	3		6	3		
	學士班	23	13		41	26		48	36		
	統計	86	69	4	66	48	1	66	48	5	
	達標人數	65			47			43			
應用經濟學系	碩專班	17	17	78.46%	18	18	81.13%	21	21	80.33%	
	碩士班	12	12		7	5		8	6		
	學士班	36	22		28	20		32	22		
	統計	65	51	2	53	43	5	61	49	9	
	達標人數	49			38			40			
樂活產業學系	碩士班	1	0	59.46%	3	2	71.79%	15	12	68.75%	
	學士班	36	22		36	26		33	21		
	統計	37	22	(6)	39	28	0	48	33	1	
	達標人數	28			28			32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學士班	28	22	78.57%	32	24	75.00%	45	31	68.89%	
	統計	28	22	1	32	24	1	45	31	1	
	達標人數	21			23			30			
樂活產	碩士班	11	11	100.00%	20	15	75.00%	23	17	73.91%	

業學院碩士班	統計	11	11	2	20	15	1	23	17	2
	達標人數	9			14			15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碩士班	3	2	80.00%	5	5	75.00%	8	3	50.00%
	學士班	12	10		19	13		22	12	
	統計	15	12	0	24	18	1	30	15	(5)
	達標人數	12			17			20		
傳播學系	碩士班	3	3	75.00%	17	14	60.49%	15	11	49.44%
	學士班	57	42		64	35		72	31	
	原民專班	0	0		0	0		2	2	
	統計	60	45	0	81	49	(8)	89	44	(14)
	達標人數	45			57			58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碩士班	3	3	68.42%	1	1	61.36%	0	0	57.63%
	學士班	35	23		43	26		59	34	
	統計	38	26	(3)	44	27	(4)	59	34	(5)
	達標人數	29			31			39		
資訊應用學系	碩專班	1	1	76.19%	0	0	70.91%	0	0	68.63%
	碩士班	2	2		7	6		10	10	
	學士班	39	29		48	33		41	25	
	統計	42	32	0	55	39	0	51	35	1
	達標人數	32			39			34		
創意科技學院碩士班	碩士班	10	9	90.00%	-	-	-	-	-	-
	統計	10	9	1	-	-		-	-	
	達標人數	8			-			-		
佛教學系	博士班	4	4	70.00%	1	1	44.44%	0	0	66.67%
	碩士班	3	3		1	1		7	6	
	學士班	3	0		7	2		8	4	
	統計	10	7	(1)	9	4	(3)	15	10	0
	達標人數	8			7			10		
小計		**637**	**506**	79.43%	**658**	**485**	73.71%	**751**	**518**	68.97%

三、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1.「115-1 雲水雅會」規劃，以 AI 為年度主題，共分三大主題「教學實務整合案例分享」、「課堂互動與學習活動設計」、「EMI 教學」，七場講座，內容詳如下表：

NO	日期	主題	主持人/主講者	校內人數	校外人數	有效問卷數	滿意度(5點量表)
1	115/09/30(三)	從文本到 AI：生成式 AI 融入人文教學與課程設計的實踐	淡江大學中國文學學系李蕙如教授	28	35	57	4.74
2	115/10/01(四)	AI x EMI：數位科技與生成式 AI 在大學 EMI 課堂的教學實踐與設計	中央大學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洪暉鈞教授	19	28	38	4.9
3	115/10/07(三)	UCAN 職能基準應用講座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教務處選才專案辦公室蔡知臻主任	26	0	22	4.83
4	115/10/28(三)	AI 成為教學夥伴:生成式 AI 融入語言、文化與跨域課程的實踐	輔仁大學英國語文學系周德嬿副教授	47	70	95	4.84
5	115/10/29(四)	看見學生怎麼想：生成式 AI 融入學習證據與評量設計	台灣師範大學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張欣怡教授	34	76	87	4.88
6	115/11/03(二)	升等不是終點：從多年教學實踐研究回望教學升等之路	東海大學智慧計算暨應用數學系陳文豪教授	-	-	-	-
7	115/11/18(三)	把課堂變成任務場：遊戲式學習與 AI 工具融入教學的實務案例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楊晰勛教授兼系主任	-	-	-	-
合計				154	209	318	4.83

2.115 學年教師評鑑作業時程

項次	作業內容	執行單位	時程
1	提供各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狀態資料（免評、兼任行政職評鑑、專任第二次以上續聘、專任初聘、專任第一次續聘、專案教師）。	教務處	115 年 9 月 18 日前(第 1 週)
2	1.提交「115-1 評鑑異動申請表」(提前或延後)。 2.提交「評鑑單位確認申請表」: (1)跨院合聘且未確認發展目標之教師 (2)115-1 評鑑之跨院合聘教師，確認執行評	教師	115 年 10 月 2 日前(第 3 週)

	鑑之學院。		
3	**1.完成 115-1 教師評鑑，並協助確認其下次評鑑之發展目標。** **2.完成及確認以下教師之發展目標：** **(1)115-1 新進教師(115-2 評鑑)。** **(2)卸任行政職教師(滿 2 年後評鑑)。** **(3)跨院合聘且尚未確認發展目標之教師。** **(4)申請提前於 115-2 評鑑之教師。**	**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	**115 年 12 月 4 日前(第 12 週)**
4	召開 115 學年度第 1 次校級教師評鑑會議	教務處	115 年 12 月 22 日(第 15 週)
5	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定，並通知評鑑結果。	人事室 教務處	116 年 1 月 20 日

備註：自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基本項目新增「每學期參與校內外 AI 融入課程教學研習課程至少 4 小時（含）」之規定。

重要提醒：基本項目須全部符合，任何一項未符合者，評鑑結果即列為「待改善」，請教師務必留意。

3.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作業時程

學生問卷	期中問卷（115 年）	期末問卷（115 年）
學生填答	10 月 19 日至 11 月 1 日 (第 6-7 週)	12 月 28 日至 1 月 17 日 (第 16-18 週)
教師回覆	11 月 2 日至 11 月 8 日	1 月 18 日至 1 月 24 日
主管審核	11 月 9 日至 11 月 15 日	1 月 25 日至 1 月 31 日
學生瀏覽	11 月 16 日起	2 月 1 日起

4.辦理 114 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劃部頒學程證書申請事宜，本校學生獲頒證書者共計 20 人。

5.佛大影音製作表列：

日期	**標題**	**數位平台資料(影片及新聞稿)**
1/21	佛光大學辦理「AI 神隊友」全實戰工作坊	https://tms-sso.fgu.edu.tw/media/3828
2/20	16+2 自主學習立志篇	https://tms-sso.fgu.edu.tw/media/3889
3/22	佛光大學推「30+大學」 打造全齡終身學習新典範	https://tms-sso.fgu.edu.tw/media/3953
4/7	國際學者佛光大學演講：AI 數位分身與內在工程揭示未來發展趨勢	https://tms-sso.fgu.edu.tw/media/3987
5/22	佛光 30+大學學習成果展現：商業人、街頭藝人用 AI 唱出人生新創作	https://tms-sso.fgu.edu.tw/media/4069
2026/6/15 原 6/20 和人社院調換	佛光大學 14 個 30+大學學程 陪伴成人學習者開啟人生新篇章	https://youtube.com/shorts/z2zCR93Reks

7/20	【30+小劇場】另一場相遇的起點	https://youtu.be/WDz3eOCkO78
8/17	佛光大學「VIP 垂直整合課程」 跨領域實戰力點滿	https://tms-sso.fgu.edu.tw/media/4257
9/16	辦教育是我們的本分　妙凡法師勉勵佛大教師以願心照亮學子未來	https://tms.fgu.edu.tw/media/4306
10/13	AI 會回答問題，學生更要學會提問！佛光大學雲水雅會探索人文教學新可能	https://tms.fgu.edu.tw/media/4365

6. 教學獎助生：「115-1 學期 TA 培訓課程」規劃如下，共分四大主題「數位工具」、「教學策略」、「學習策略」、「人際課程」，內容詳如下表：

NO.	日期	主題	主持人/主講者	人數	滿意度 (5點量表)
1	9/23	Moodle 數位平台教育訓練暨生成式 AI 初探	佛光大學圖資處 呂宜龍老師	19	4.71
2	10/7	聆聽情緒的聲音	吳仙琦 心理師	87	4.74
3	10/14	一鍵摘要到精準表達：用 AI 搞定整理、紀錄與溝通	八方文化 陳聖哲老師	23	4.60
4	10/21	企業用人原則	青年就業達人班	43	-
5	10/28	職涯探索生存戰	1111 人力銀行	109	4.50
6	11/11	專業達人面對面	青年就業達人班	-	-
7	12/2	教學必知的 AI 開掛術	勵活文化事業 李承翰老師	-	-
合計				281	4.64

四、就學服務組：

1.本校「116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報名日期為 115 年 10 月 14 日(三)至 11 月 10 日(二)，將於 115 年 11 月 21 日(六)辦理口試，12 月 3 日(四)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2.本校「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報名日期為 115 年 10 月 14 日(三)至 11 月 10 日(二)，將於 115 年 11 月 20 日(五)辦理心理學系碩士班(諮商心理學組、臨床心理學組)口試、11 月 21 日(六)辦理其他系所口試，12 月 3 日(四)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3.本校「116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招生考試」報名日期為 115 年 10 月 14 日(三)至 11 月 10 日(二)，將於 115 年 11 月 21 日(六)辦理口試，12 月 3 日(四)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4 本校「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士班轉學招生考試」報名日期為 115 年 10 月 22 日(四)至 116 年 1 月 5 日(二)，各系二年級及三年級均採審查資料方式，將於 116 年 1 月 21 日(四)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決議：洽悉。

肆、成績異動備查：

■成績異動備查：114-2 學期成績更正備查案(共計二案)，提請核備。

提案單位：通識中心、樂活產業學系

說明：1.依據 112 年 11 月 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為避免耽誤學生申請獎助學金事宜之流程，日後成績更正申請案將先經由教務處處內主管會議決議通過後，再送至教務會議備查。

2.本案業經 115 年 8 月 19 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及 115 年 10 月 5 日第二次教務處主管會議通過。

◎成績更正申請案一(詳見附件一，pp.20-35)

更正學期	更正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			**開課單位**	樂活產業學系				
科目名稱	中西營養學			**授課教師**	廖翔		**課號**	FL16800	
學生系所	運健學程	**學號**	112176513	**姓名**	楊◯恆	**原成績**	70	**更正後**	90
學生系所	運健學程	**學號**	112176512	**姓名**	范◯煒	**原成績**	70	**更正後**	90
學生系所	運健學程	**學號**	112176520	**姓名**	陳◯詮	**原成績**	70	**更正後**	90
更正原因	報告成績漏計。								

說　明：

一、該科學期成績係依學生各項學習表現及學期報告等評量項目綜合評定。本次申請更正之楊秉恆、范旻煒及陳明詮等三名學生，於學期成績登錄後補繳學期報告，經重新評閱其補繳內容並核算學期成績後，原登錄成績與重新核算後之成績有所差異，爰申請補正其學期成績，不影響其他同學之成績及評分公平性。

二、授課教師已附成績計算原稿及學生報告以茲證明。

決　議：

一、同意更正同學成績，並提教務會議備查。

二、教師則依本校「佛光大學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第 8 條規定辦理：於提出成績更正申請之當學期或下學期，參加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舉辦之教師知能研習活動至少三場次；且前述三場次不列入教師評鑑之計算場次。惟本案授課教師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無兼課，且非本校專任教師，故無從於提出成績更正申請之當學期或下學期參加前開研習活動，爰本案無須依前開規定參加研習活動。

◎成績更正申請案二(詳見附件二，pp.36-37)

更正學期	更正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			**開課單位**	通識中心				
科目名稱	飛鏢			**授課教師**	陳品安		**課號**	GE00301	
學生系所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碩士班-歷史組	**學號**	113213001	**姓名**	高◯羚	**原成績**	40	**更正後**	85
學生系所	人文暨社會科	**學號**	113213002	**姓名**	李◯融	**原成績**	40	**更正後**	84

	學學院 碩士班- 歷史組								
更正原因	轉謄登記錯誤。								

說　明：

一、教師登錄成績時因網路連線異常，致部分成績登錄有誤，嗣後進行成績修正時，疏漏未修正該 2 名學生之成績。

二、授課教師已附成績計算原稿及學生報告以茲證明。

決　議：

一、同意更正同學成績，並提教務會議備查。

二、教師則依本校「佛光大學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第 8 條規定辦理：於提出成績更正申請之當學期或下學期，參加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舉辦之教師知能研習活動至少三場次；且前述三場次不列入教師評鑑之計算場次。

伍、提案討論：

■ 提案一：「佛光大學學則」修正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三，pp.38-55)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說　明：依教育部 115 年 6 月 1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50057719 號函審查意見，修正學則條文說明如下：

一、第 13 條：針對放寬每學期最低修習學分下限之條件，刪除原條文「入學時年齡達 30 歲以上」作為區分標準之規定，以消除教育部對此標準適法性之疑慮。

二、第 45 條：明訂新生及轉學生於完成報到手續後，依其申請休學之時間點（本校行事曆所訂註冊日之前或之後），分別適用免繳或須繳納學雜費之規定，以符法制。

三、第 56 條：為確保全校審查標準公平性及一致性，刪除原例外條款及系務會議審查機制；另考量成績計算實務，將成績優異提前畢業之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門檻統一訂為七十九點五分(含)以上。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佛光大學選課辦法」制正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四，pp.56-61)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說　明：

本次修正主要為明確規範學生跨年級選課原則，並配合校內現行法規名稱進行文字勘誤。修正條文說明如下：

一、第 2 條：新增跨年級選課規範，明訂必修與選修課程之跨年級選課原則。

二、第 4 條：修正引述之法規名稱，將原條文中的「學程實施辦法」修正為「學分學程實施辦法」。

三、第 5 條：增訂全齡生及 30+大學學生跨年級修習必修課程之補選規定。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佛光大學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五，pp.62-64)**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說　明：

依教育部 115 年 6 月 1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50057719 號函審查意見，修正第 2 條條文如下：

第 2 條：為確保全校審查標準公平性及一致性，刪除原例外條款及系務會議審查機制；另考量成績計算實務，將成績優異提前畢業之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門檻統一訂為七十九點五分(含)以上。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佛光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資歷評估表及應聘履歷表等相關表格」制定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說　明：

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相關表格共有四份如下：

一、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資歷評估表及應聘履歷表。(詳見附件六，pp.65-66)

二、業界專家聘任切結書。(詳見附件七，pp.67-68)

三、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詳見附件八，pp.69)

四、業界專家聘任契約書。(詳見附件九，pp.70)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學士班實習課程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

說　明：

配合本校實習辦法更正修改，課程要點部分條文修改。本次修改要點單位有：傳播學系、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共計二案。

一、佛光大學傳播學系海外實習課程要點，詳見附件十，pp.71-75。

二、佛光大學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實習課程要點，詳見附件十一，pp.76-82。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本校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實習實施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十二，pp.83-87)**

提案單位：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說　明：

一、現行「運動防護實習」課程規定為 2 學分、實習 250 小時，惟依教育部相關規範，每學分實習時數以 60 至 80 小時為原則。

二、為符合學分與實習時數之對應規範，擬將本課程由 2 學分調整為 4 學分，實習時數維持 250 小時不變，平均每學分 62.5 小時，符合相關規定。

三、修訂本學程學生實習實施要點第二條，本學程未來朝運動防護領域模組發展之學生，可於大四上學期修習「運動防護實習/4 學分選修課程」……。

四、本案業經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15 年 9 月 2 日 115 學年度第 1 次事務會議及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115 年 9 月 8 日 11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擬依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建議：

一、第八條保險部分建議修正「由學校辦理學生實習保險」。

二、第九條，建議修正為與母法相同訪視次數。

三、第十一條修正單位。

四、因實習防護為專業課程，應不會有海外實習需求，建議可先刪除第十五條。

上述條文擬修改後照案通過。

■ **提案七：本校傳播學系 115、116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制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

說　明：

一、修訂第四條，將三組學程調整為兩組。新舊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如附件十三，pp.88-89。

二、本案業經 115 年 9 月 16 日傳播學系 115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 115 年 9 月 29 日 11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詳如附件十四，pp.90-96。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八：本校碩士班傳播學組 116 學年度修業規定制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

說　明：

一、修訂第五條，跨校所學分數限制。新舊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十五，pp.97-98。

二、本案業經 115 年 9 月 16 日傳播學系 115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 115 年 9 月 29 日 11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十四，pp.90-96。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九：「佛光大學校外教學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十六，pp.99-101**)**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說　明：

現行「校外教學申請表」(二週前）與「保險證明」(一週前）繳交期限不一，實務上教學單位為求便利，常遲至一週前才合併送件，嚴重壓縮教務處及相關行政單位之審查時間。為簡化送件流程，擬修正條文第 2 條及第 3 條說明如下：

一、修正第 2 條：明訂提出校外教學申請時，即須「一併檢附保險證明文件」。

二、修正第 3 條：將保險證明繳交期限由「一週前」提前至「二週前」，確保師生出發前有絕對充裕之時間確認保險生效。

決　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3:38）。

附件一

《中西營養學》課程心得報告

姓名	__陳明詮_____
學號	____112176520_____
系級	_____3_____
授課教師	廖翔老師
課程日期	2026 年 6 月 1 日

約3,000字

《中西營養學》課程心得報告

112176520 陳明詮

一、從「腸胃不舒服」重新看見全身健康

在上這堂課以前，我把腸胃道健康理解得很簡單：胃痛就是胃的問題，便秘或腹瀉就是腸子的問題，只要症狀不嚴重，忍一忍或吃成藥就好。我也常把營養想成「吃進了多少蛋白質、維生素或熱量」，很少追問食物是否被順利分解、吸收，腸道是否有能力把有用的成分送進身體。課程一開始提出「當不知道該從哪裡開始時，就先從腸胃道開始」的觀點，讓我相當驚訝。原來腸胃道不只是食物通過的管道，還和免疫、能量、體重、皮膚、心情與思考狀態等面向互相牽動。

簡報以脹氣、餐後排氣、上腹灼熱、便秘、腹瀉、糞便型態與排便感受等問題進行症狀自我檢查，讓我第一次發現，許多平常容易被忽略的小現象，其實是身體提供的線索。我有時因為趕課而吃得很快，下午就覺得腹脹；考試期間也曾出現排便不順或突然腹瀉，但以前只覺得這是忙碌造成的麻煩，沒有把飲食、壓力與腸道反應放在一起看。課程提出 DIGIN 的架構，從消化與吸收、腸道通透性、菌相、發炎與免疫、神經功能五個方向理解問題，使我知道同一個症狀背後可能有不同原因，不能只靠直覺判斷。

對非醫療或營養相關科系的學生而言，這種由日常症狀進入生理機制的安排很有幫助。它沒有把腸胃問題簡化成「多吃菜、多喝水」而已，而是提醒我們觀察症狀出現的時間、與哪些食物或壓力事件有關，以及是否伴隨黑便、血便、持續疼痛或體重異常等警訊。我也因此明白，症狀自我檢查的目的不是讓人自行診斷，更不是看到一兩項相符就認定自己有腸漏症、小腸細菌過度增生或食物過敏；真正重要的是提升覺察，必要時接受醫師檢查，而不是只依賴網路文章或保健品。

二、吃進去不等於真正消化與吸收

第二個讓我印象深刻的觀念是「吃進去」不等於「身體已經得到」。食物從口腔開始被咀嚼並與唾液混合，進入胃後需要胃酸與消化酵素處理，再由胰臟酵素、膽汁和小腸酵素繼續分解，最後透過小腸絨毛吸收；大腸則回收水分、進行發酵並形成糞便。碳水化合物、蛋白質與脂肪都必須被拆成較小的單位，身體才有機會利用。這段內容使我重新理解營養：食物標示上寫了多少營養素，只代表它存在於食物中，並不保證每個人的消化與吸收效率相同。

課程介紹胃酸不足、消化酵素不足與吸收不良可能出現的現象，例如餐後飽脹、打嗝、糞便中有未消化食物、疲勞或營養缺乏。這對我很有提醒，因為我常一邊看手機一邊吃飯，幾乎沒有仔細咀嚼，還會在很晚的時間吃大量宵夜。以前我以為消化只是身體自動完成的工作，現在才知道進食速度、壓力、酒精、加工食品、感染與藥物等都可能干擾它。尤其胃食道逆流不一定能由一句「胃酸太多」解釋，制酸劑或質子幫浦抑制劑也不應自行長期使用。另一方面，胃酸或消化酵素補充也不是人人適合，仍需釐清原因並由專業人員評估。

我也第一次認真注意到腸道黏膜與腸道相關淋巴組織（GALT）的角色。腸道一方面必須讓營養素通過，另一方面又要阻擋病原體與不適當的外來物質，這像是一道需要精密辨識的邊境。黏膜、分泌型 IgA、免疫細胞與正常菌群共同維持屏障；若長期發炎、感染或生活型態使屏障受損，消化問題就可能不只停留在腹部。這使我體會到，規律吃飯、充分咀嚼與減少過度刺激，不只是讓胃比較舒服，也是尊重整個防禦與吸收系統的工作節奏。

三、腸道菌相是一個需要多樣性的生態系

腸道菌相是本課最吸引我的部分。過去我把細菌分成「好菌」和「壞菌」，以為健康的做法就是把壞菌殺掉，再補充越多益生菌越好。課程卻把腸道菌群描述成一個生態系：不同微生物住在不同位置，受到酸鹼值、氧氣、營養來源、出生方式、居住環境、藥物與飲食影響，彼此之間可能互利、競爭或制衡。真正重要的不只是某一種菌多不多，而是整體多樣性、穩定性與功能。當多樣性下降時，某些優勢菌可能過度擴張，整個系統的韌性也會變差。

簡報中的研究顯示，短期改變飲食內容，腸道微生物的活動與組成也能很快改變；這讓我感到腸道並不是一個完全由遺傳決定、無法調整的環境。相較於只購買益生菌，我能先從增加全穀、豆類、蔬菜、水果、洋蔥、蘆筍等富含纖維或益生質的食物，以及攝取多種顏色蔬果中的多酚開始，等於提供原有菌群更合適的食物。不過課程也提到益生菌要考慮菌株、菌數與作用位置，因此「菌數越高越有效」或「所有人都適合同一產品」都太簡化。若本來就有明顯腹脹或腸道疾病，突然大量增加纖維也可能不舒服，調整仍應循序漸進。

四、腸道與免疫、代謝及情緒互相影響

課程把腸道健康連到免疫與代謝，讓我看見另一層關係。當菌相失衡、短鏈脂肪酸減少或腸道通透性增加時，細菌成分與發炎訊號可能更容易影響全身，並和胰島素

阻抗、血脂異常或肥胖等代謝問題產生關聯。這些內容使我理解，慢性疾病往往不是某一天突然發生，而是飲食、作息、壓力、藥物使用與身體反應長期累積的結果。即使我目前沒有嚴重腸胃症狀，也不能把腸道保養當成生病以後才需要處理的事。

腦腸軸則把這些知識和我的生活經驗連接起來。腸道與大腦可以透過神經、免疫、內分泌與代謝物雙向溝通，壓力可能改變腸道運動與通透性，腸道的發炎與色胺酸代謝也可能影響情緒相關路徑。我想到自己在報告截止前容易胃口變差、肚子痛，心情煩躁時也會想吃高糖或油炸食物，之後又覺得更疲倦。現在我會把它理解成一個循環，而不是單純意志力不足。不過，知道腸腦軸並不代表所有憂鬱或焦慮都能靠「養好腸道」治療；心理疾病仍需要適當的醫療與心理支持。這堂課最有價值的地方，是讓我學會整合，而不是用新的單一原因取代舊的單一原因。

五、5R 原則讓保健觀念變得有順序

課程最後提出 5R 腸胃道修復原則：Remove（移除）、Replace（取代或補足）、Reinoculate（重新培育菌相）、Repair（修復）與 Retain（維持）。我喜歡這個架構，因為它把看似零散的飲食建議排成有先後順序的思考。若壓力、感染、食物不耐、食品安全問題或不良習慣沒有先處理，只是不斷補充益生菌或營養品，可能沒有抓到核心；若確實存在胃酸、酵素或其他消化功能不足，也要在評估後補足；接著才是用益生菌、益生質與適當食物支持菌相，再配合修復與長期維持。

其中「食物就是藥物」對我最大的啟發，不是把食物神化成可以取代治療，而是提醒我每天都在用飲食塑造身體環境。比起追求昂貴或流行的超級食物，我更能做到的是選擇較少加工的原型食物、增加當季蔬果、全穀與豆類，攝取足夠水分，並注意魚類來源與食品安全。我也需要改掉空腹喝大量咖啡、以餅乾代替正餐、夜深才吃大份量外送的習慣。這些選擇看起來普通，卻可能比偶爾一次「排毒餐」更能長期支持消化道。

同時，我也對課程列出的麩醯胺酸、鋅、甘草、蘆薈、薑黃、魚油等修復成分保持比較謹慎的態度。了解它們可能有不同用途是一回事，自行混用或長期補充又是另一回事；天然不等於完全沒有副作用，也可能和疾病或藥物互相影響。對一般學生而言，5R 最值得先實踐的部分其實是移除明顯傷害、建立規律飲食、增加食物多樣性、管理壓力與保持活動量。若症狀持續，再尋求醫師或營養師協助，比自己反覆嘗試限制飲食更安全，也能避免因為害怕食物而吃得愈來愈單一。

六、我準備如何把課程帶回日常生活

整體而言，這堂課改變我最大的，是看待身體訊號的方式。以前遇到脹氣、便秘或腹瀉，我只想盡快讓症狀消失；現在我會多問幾個問題：最近是否吃得太快、蔬菜與水分不足、作息混亂、壓力太大，或使用了可能影響腸道的藥物？我也會留意症狀出現的時間與持續多久，而不是憑一次不舒服就隨意刪除某類食物。這種觀察並不代表過度緊張，而是學習更有系統地理解自己。

我準備先從三項可執行的改變開始。第一，至少在主要的一餐放下手機，放慢速度並充分咀嚼；第二，每週有意識地輪替不同的蔬菜、水果、全穀與豆類，不只依賴固定幾樣食物，讓飲食更多樣；第三，在壓力大或腸胃不適時，用簡單紀錄寫下睡眠、餐點、排便與情緒，找出可能的規律。如果增加纖維後不舒服，我會調整份量與速度，而不是勉強自己一次做到完美。我也會把規律走路、固定睡眠與與人互動視為腸道保養的一部分，因為 5R 最後的「維持」本來就包含飲食、壓力管理與活動量。

總結來說，「腸胃道健康營養」讓我認識到，腸胃道不是沉默的消化工廠，而是一個同時負責分解、吸收、防禦、與微生物共存，並和大腦及全身溝通的系統。身為非專業領域的學生，我不可能只靠一堂課就判斷複雜疾病，但我學會了兩件重要的事：一是不要忽略日常症狀與生活習慣的累積，二是不要把複雜健康問題簡化成某一種食物、某一株益生菌或某一項檢測。真正可持續的腸道健康，可能來自多樣且安全的飲食、規律生活、適度活動、壓力調節，以及在出現警訊時及早接受專業評估。這堂課不只增加我的營養知識，也讓我更願意耐心傾聽身體，並以較科學、較不恐慌的態度照顧自己。

學期課程報告

姓名	楊秉恆
學號	112176513
系級	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授課教師	廖翔老師

一、從「心理狀態」重新看見大腦與身體

在上這堂課以前，我對「心智健康」的理解其實相當片面。我會把情緒低落、焦慮、失眠或注意力不集中，主要歸因於個人的個性、抗壓性與意志力；至於營養，我則比較容易聯想到體重、肌肉、血糖或腸胃，很少想到它也可能和情緒、思考及睡眠有關。因此，當課程從大腦的構造、神經細胞與突觸開始說明時，我才逐漸明白，所謂的心智活動並不是一個抽象、與身體分離的世界，而是建立在大腦細胞、神經訊息傳遞、荷爾蒙、免疫反應及身體資源分配之上的結果。

簡報中以圖示介紹大腦不同區域的功能，例如額葉與人格、情緒、推理及問題解決有關，顳葉涉及語言與聽覺，枕葉則和視覺有關。對非相關科系的學生來說，這些內容一開始有些陌生，但也使我第一次比較具體地理解：我們每天以為很自然的說話、記憶、判斷、感覺和動作，其實都仰賴高度分工又互相協調的神經系統。神經元負責傳遞訊息，膠細胞則協助維持腦內環境與保護神經，髓鞘又像電線外的絕緣層，幫助訊號更有效率地傳導。這些基礎概念讓我感受到，心智健康並不是「想開一點」就能完全解決的問題；當一個人的生理狀態、睡眠或長期壓力已經改變時，他所面臨的困難可能比旁人看到的更複雜。

此外，我覺得這份課程安排對非專業學生相當友善。它不是一開始就要求記憶複雜的疾病分類，而是先從細胞、訊息傳遞與日常經驗建立概念，再逐步連到情緒、腸道與睡眠。這種由基礎到生活的順序，使我即使不熟悉生理學，也能把新知和自己的經驗對照，而不只是被動背誦名詞。

二、神經可塑性帶來的希望與提醒

我對整堂課印象最深的概念是「神經可塑性」。課程提到，大腦會透過神經新生、突觸新生、突觸強化與突觸弱化，不斷因應經驗而重新組織。過去我常把大腦想成一部出廠後就大致固定的機器，長大之後能力好像只會慢慢下降；但神經可塑性的概念

讓我知道，學習、運動、專注投入、社會連結、靜坐冥想、飲食與新體驗，都可能對大腦產生影響。這並不表示每個人只要努力就能立刻改變，而是說大腦具有持續調整的空間，日常選擇會在長時間累積後留下痕跡。

同時，簡報也提醒神經可塑性有「明亮面」與「陰暗面」。大腦會學習有益的技能與習慣，也會學會焦慮、逃避、過度反應或成癮式的行為。這一點讓我想到自己的生活：當課業壓力大時，我常以滑手機作為短暫休息，原本只是看幾分鐘，後來卻容易拖到半小時甚至更久。這個習慣未必只是自制力不足，也可能是大腦反覆把壓力、逃避與即時刺激連結在一起。若壞習慣能經由重複而被強化，那麼好習慣也需要靠重複建立。比起要求自己「從明天起完全不拖延」，更實際的做法可能是把任務切小、先專注二十分鐘、在固定時間休息，讓大腦逐漸建立新的反應方式。

這個觀點也改變我看待心理困擾的態度。過去面對情緒反覆或生活失控的人，我可能會直覺認為他不夠積極；現在我會更願意理解，創傷、壓力與長期環境可能已經塑造了某些神經反應。改變仍然可能發生，但需要時間、安全感、支持與持續練習，而不是一句「你要振作」就能完成。

三、神經傳導物質並不是單一的快樂開關

課程介紹多種神經傳導物質，包括多巴胺、血清素、麩胺酸、GABA、正腎上腺素與乙醯膽鹼。以前我從網路文章中最常看到的是「多巴胺」，甚至會把它直接理解成快樂物質。這堂課將多巴胺和慾望、期待、動機、獎賞及動作聯繫在一起，而血清素較接近滿足、情緒穩定、睡眠及飽足感，讓我開始分辨「很想得到」和「得到之後感到安定」並不是同一件事。社群媒體、遊戲或購物帶來的吸引力，可能比較接近不斷期待下一個刺激；真正的幸福感則未必等於刺激越多越好。

另外，麩胺酸具有較偏興奮性的作用，GABA 則偏抑制性，兩者之間需要保持平衡。這個「油門與煞車」的比喻很容易理解：大腦若只有刺激而沒有抑制，可能難以

放鬆；但若抑制過強，也可能缺乏活力。正腎上腺素和警覺、專注及壓力反應相關，乙醯膽鹼則與學習及短期記憶有關。這些內容讓我明白，人的感覺與行為不是由某一種物質單獨決定，而是多套神經迴路、生活經驗和環境共同作用的結果。因此，看到網路上聲稱某種食物或保健品可以「增加快樂物質」時，我會更謹慎，不再把複雜的心智健康簡化成補充單一成分。

四、腸腦軸使我重新理解壓力與消化

課程後半段談到腸道與大腦之間的雙向溝通，這是另一個令我非常驚訝的部分。簡報中的腸腦軸圖示指出，腸道和大腦可透過迷走神經、血液循環、免疫、內分泌與神經路徑互相影響。腸道菌群的生態、色胺酸代謝及發炎反應，也可能和憂鬱狀態產生關聯。急性壓力還可能增加腸道通透性，進一步刺激發炎路徑。換句話說，壓力不只存在於「心裡」，也可能透過身體的反應表現在腸胃不適、食慾變化或疲勞上；反過來，腸道的狀況也可能影響情緒與大腦功能。

我想到自己在考試前常出現胃口變差、腹痛或急著上廁所的情況，以前只覺得是緊張造成的小毛病，現在才知道其中可能涉及自律神經、壓力荷爾蒙、腸道運動及發炎訊號。這不代表所有情緒問題都能靠調整腸道解決，也不代表吃益生菌就能治療憂鬱症；但它提醒我，心智健康的評估不應只問「心情好不好」，也要注意睡眠、飲食、消化、壓力來源與身體症狀。當問題持續或已影響生活時，應尋求醫師、心理師或營養專業人員的協助，而不是自行套用網路上的單一療法。

五、睡眠不是一天結束後的空白時間

睡眠部分和大學生的生活最直接相關。課程說明睡眠包含快速動眼期（REM）與非快速動眼期（NREM），一個晚上會反覆經歷不同階段，而不是從入睡到醒來都處於相同狀態。睡眠的質與量都會影響整體健康，問題也不只有「睡不著」，還包括白天嗜睡、醒來仍疲累、太早醒來、午後精神低落及時差影響。這使我反省，自己常用

「有睡滿幾小時」判斷睡眠是否足夠，卻忽略入睡時間不固定、夜間醒來或早上精神不佳，也可能代表睡眠品質不好。

課程中皮質醇與褪黑激素日夜交替的圖，讓我很直觀地看到身體具有自己的節律。白天需要較高的警覺與活動能力，夜間則要逐漸進入休息狀態。若熬夜、日夜顛倒或長期在睡前接受大量刺激，就可能使身體原本的節奏受到干擾。過去我會把熬夜完成作業視為努力，甚至覺得少睡幾個小時只要隔天喝咖啡就能補救；現在我比較能理解，睡眠本身是大腦整理訊息、調節情緒與恢復功能的重要過程，犧牲睡眠換取讀書時間，未必真的能提高學習效果。

簡報也列出維生素 D、葉酸、維生素 B12 等與睡眠異常相關的營養指標，以及 GABA、鎂、茶胺酸、維生素 B6、活性葉酸、維生素 D3 等與放鬆調節有關的項目。我的理解是，營養狀態確實可能參與神經與睡眠調節，但「有關聯」不等於每個人都需要自行補充。尤其荷爾蒙或高劑量營養補充品，仍應依個人狀況由專業人員評估。對我而言，最先能做的不是急著買產品，而是先建立較固定的睡眠時間、減少睡前無目的地滑手機，並觀察白天精神與情緒是否改善。

六、我準備如何把課程帶回生活

這堂課最大的收穫，不是記住所有神經傳導物質的名稱，而是建立一個較完整的觀點：心智健康是大腦、身體、環境與生活經驗共同形成的狀態。當我感到焦慮、疲憊或注意力下降時，不應立刻責怪自己懶惰，也不能只用某一種營養素解釋一切。我可以先檢視最近是否睡眠不足、長期處於壓力、缺乏運動、與他人失去連結，或飲食與作息過度混亂，再決定需要做哪些調整。

在實際行動上，我希望先從三件小事開始。第一，固定起床時間，讓作息不因沒有早課就大幅改變；第二，把運動、與朋友見面及真正休息安排進每週行程，而不是等所有事情做完才照顧自己；第三，在壓力大時記錄睡眠、飲食、腸胃與情緒的變化，

觀察它們之間是否有規律。這些做法看起來很普通，但從神經可塑性的角度來看，穩定而反覆的小行動，可能比偶爾一次激烈的改變更有意義。

總結而言，這堂「心智健康營養」課程讓我打破了身體與心理彼此分離的想法。大腦具有可塑性，神經傳導物質需要平衡，腸道與大腦會雙向溝通，睡眠與營養也會參與情緒和認知的調節。身為非專業領域的學生，我不可能只靠一堂課就掌握其中所有機制，但我學會了用更尊重科學、也更有同理心的方式看待自己與他人的狀態。心智健康不是單靠意志力維持，也不是靠某一顆保健食品就能修復；它更像是一個需要長期照顧的系統。未來即使遇到壓力與低潮，我希望自己能先理解身體發出的訊號，採取可持續的生活調整，並在需要時勇於尋求專業協助。

中西營養學 學期報告

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范旻煒 112176512

一、從「知道要健康」到真正知道怎麼選

在上這堂「中西營養學」之前，我對健康飲食的理解很片面。想到健康，我會聯想到沙拉、雞胸肉、堅果和昂貴的超級食物；想到不健康，則是炸雞、泡麵與手搖飲。我也常把食物分成「可以吃」和「不可以吃」，偶爾吃得清淡就覺得自己很健康，連續幾天外食又產生罪惡感。身為非營養或醫療相關科系的學生，我沒有能力計算每一餐的營養素，過去多半依賴網路文章與包裝上的健康用語做判斷。

課程一開始就指出，真正影響健康的通常不是某一種單一食物，而是長期反覆出現的飲食模式。這使我把注意力從「今天有沒有吃到某種神奇食物」，轉向食物類型、餐盤結構、份量、烹調、來源與生活情境。健康飲食不再是一份難以做到的禁忌清單，而是一套可以在便利商店、自助餐、家中廚房與朋友聚餐中反覆使用的選擇方法。

二、五個問題，比背誦食物清單更有用

課程提出判斷一餐品質的五個問題：吃什麼、怎麼煮、吃多少、從哪裡來，以及是否適合自己的體質與季節。我認為這是最容易帶回生活的架構。以前看到「堅果」、「優格」或「全麥麵包」就自動判定為健康，卻忽略加了多少糖、實際吃了幾份、是否含很多油鹽，以及它在整餐中扮演什麼角色。現在我會多問幾步：食物接近原型嗎？烹調是否油炸焦黑？份量是否過多？來源清楚嗎？吃完後的感受如何？

我也喜歡課程把加工食品視為一條光譜，而不是完全二分。豆腐、無糖優格、冷凍蔬菜與無糖罐裝豆類雖然經過處理，仍是忙碌生活中實用的選擇。真正要降低頻率的，是以糖、精製澱粉、油脂與鹽為主，並利用多種配方創造強烈口感的超加工食品。重點是讓原型與少加工食物成為主體，而不是追求完全零加工。

三、餐盤與份量，讓健康飲食進入大學生活

臺灣版「我的餐盤」把原則整理成蔬菜最多、蛋白質足夠、主食選全穀雜糧、好油適量，對非專業學生比計算熱量更實用。我尤其記住「先把蔬菜放上桌」的順序。過去在自助餐通常先選炸排骨、裝滿白飯，最後才放一小格青菜；若改成先夾兩種蔬菜，再選豆腐、魚、蛋或瘦肉，最後決定飯量，即使同樣外食，餐盤也會明顯不同。

手掌份量法同樣容易操作：熟蔬菜至少多於一個拳頭，蛋白質約一個掌心，主食用捧手或飯碗估算，油脂與堅果則只需少量。這也提醒我「健康食物仍會過量」。我以前認為水果、果乾與堅果天然就能一直吃，卻忽略果汁、果乾和大包堅果容易在飽足感不高時攝取過多。份量估算不必精確到每一克，只要不再完全沒有概念。

我也重新檢視早餐。趕早課時常用飯糰配含糖奶茶，雖然有吃東西，蛋白質與纖維仍不足。課程提供的無糖豆漿、茶葉蛋、地瓜與一份水果，不昂貴也不需烹調。主食方面不必完全戒澱粉，而可從白飯白麵逐步加入糙米、燕麥、地瓜或南瓜。這種逐步升級，比極端飲食更符合大學生的預算與外食環境。

四、烹調與標示，會改變同一種食物的結果

以前我只注意食材，很少想到烹調會大幅改變健康意義。課程說明烹調同時具有安全、改善消化、影響營養與創造風味的功能。蒸、煮、燙、燉與適量快炒較容易控制油量；長時間油炸、反覆用油或烤到焦黑，則會增加不必要的高溫產物。老師提到澱粉焦化可能形成丙烯醯胺，肉類焦黑也可能產生其他物質。我未必能記住所有名稱，但能記住少吃焦黑部位、降低炸烤頻率，不必因偶爾聚餐而恐慌。

「油鹽糖要看得見、量得到」也是很實際的原則。外食的油常藏在炸衣、酥皮、湯底與醬料，鈉則來自醬油、沙茶、味噌、滷汁和加工肉品。我可以從醬料分開、少喝湯、飲料改無糖，以及用醋、檸檬或辛香料提味開始。這些小改變，比某一天突然只吃沙拉更可能影響長期飲食。

食品標示的三步驟也改變了我逛超商的方式：先看每份量，再看成分表，最後注意鈉、糖與飽和脂肪，同時參考蛋白質和纖維。「低脂」、「天然」或「無糖」並不保證整體更健康。課程對添加物的態度也很理性：合法添加物有用途與限量，更值得注意的常是超加工食品同時高糖、高油、高鹽又低纖。理解標示，比看到陌生成分就害怕更有幫助。

五、從產地到冰箱，食安與永續也是營養

這堂課讓我第一次把食材來源、食品安全與永續放在同一個飲食框架中。食物里程有意義，但環境影響還和食物種類、生產方式、冷鏈、加工與浪費有關。在地、當季食材通常較容易了解來源，價格也較穩定，不需要為了健康特別追求昂貴進口食品。有機代表不同的生產管理與驗證制度，不等於一定更營養，也不是買回家就不用清洗。若預算有限，先增加蔬菜量、多樣性、蛋白質品質與少加工比例更實際。

課程介紹有機標章、產銷履歷 TAP、CAS 與 QR 追溯，讓我知道標章的價值在於提高可追溯性，而不是保證風險歸零。生熟食分開、充分加熱、注意冷藏，以及食物不要在室溫放太久，都是我以前容易忽略的部分。身為常把便當帶回宿舍再加熱的學生，我也會注意容器是否適合微波，不再把一般塑膠袋直接加熱；剩食若沒有標示時間，也不應只靠外觀看起來沒壞就繼續吃。

減少食物浪費同樣令我印象深刻。永續不只是買有機或在地，而是把買來的食物安全吃完。比起一次囤滿一週蔬菜，先買三天份、吃完再補更適合我；每週安排一次「清冰箱餐」，把剩餘蔬菜做成湯、炒飯或烘蛋，也能節省費用。健康飲食原來從採買、保存、烹調到處理剩食都算在內。

六、現代營養學與中醫食養：底線與微調

本課程另一個特色，是把現代營養學與中醫食養放在一起。中醫將食物分為寒、涼、平、溫、熱，但食性不等於食物當下的溫度，也會受到烹調、份量、季節與個人體質影響。容易怕冷、手腳冰冷或軟便時，可以少喝冰飲，多選熟食；若近期口乾、便秘、長痘或睡不好，則可減少炸物、辛辣與過度燥熱的補品。重點不是替自己貼上固定體質標籤，而是觀察身體在不同情境下的反應。

我最認同的整合原則，是先用現代營養學建立營養與食安底線，再以中醫食養調整細節。蔬果仍要吃足，全穀豆類要逐步增加，蛋白質與水分也要足夠；腸胃敏感時，可以煮熟、煮軟、少量多次，而不是因為某類食物偏寒就全部排除。薑、胡椒或麻油雖能帶來溫暖感，也不能因此忽略油脂與份量。兩套觀點不是互相取代，而是在安全基礎上考慮季節與消化感受。

課程也提醒孕婦、嬰幼兒、高齡衰弱者、慢性病患者或正在使用特定藥物的人，不宜自行做大幅度食療。食養是日常支持，不是延誤診斷或取代治療的理由。非專業學生可以改善餐盤與生活方式，但若出現持續腹痛、不明體重下降、黑便或其他警訊，仍應尋求專業協助。

七、把好選擇變成可以重複的生活系統

課程最後提出十項選擇矩陣與七天行動計畫，讓知識真正回到生活。原型少加工、蔬菜足量、全穀或根莖、蛋白質足夠、好油適量、低糖低鈉、安全烹調、標示清楚、在地當季與體質合適，不必每餐十項滿分，長期能做到六到八項就很好。這句話很重要，因為過度追求完美往往使人很快放棄。

我準備依照七天計畫練習：飲料改無糖、每天至少兩餐增加熟蔬菜、白飯加入部分全穀或地瓜、安排一餐以豆腐或豆類為主蛋白、完整讀一次食品標示、買一種當季在地蔬果，最後依天氣與體感調整一餐的生熟與寒熱。完成後保留最容易做到的兩三項，再慢慢增加。

我也會利用環境設計降低難度。把水果、無調味堅果與無糖飲品放在容易看到的位置，大包零食先分小份；週末準備一些熟全穀、燙青菜、蛋或豆腐，平日就能快速組合。這些方法沒有流行飲食法那麼吸引人，卻更可能真正留下來。

八、結語：健康飲食不是完美控制

總結這堂課，我最大的收穫不是記住某一種最健康的食物，而是學會用較完整的方法看待每天的餐桌。食物類型、份量、烹調、來源、標示、保存、季節與個人感受彼此相關；健康也不是由某一餐決定，而是由許多普通選擇累積而成。偶爾吃甜點或炸物不等於失敗，只要不是每天、大量、無意識地出現，並且整體餐盤仍有蔬菜、蛋白質、全穀與適量好油，就不需要用極端方式補償。

作為非營養專業的大學生，我不可能一次做到所有原則，但可以從一杯飲料、一格蔬菜、一次讀標示和一次安全保存開始。課程最後所說的「健康飲食的終點，不是完美控制，而是能長期重複的好選擇」，是我最想帶走的一句話。未來我希望把吃飯從臨時填飽肚子的行為，慢慢變成更有意識、但不過度焦慮的生活實踐。

課號	課名	學生姓名	學號	科系名稱	期中考30%	期末報告40%	平時成績30%	學期成績	備註	給分教師
FL16800	中西營養學	周怡妏	111111014	語文學系學士班	100	95	90	**95**		廖翔
FL16800	中西營養學	陳逸恬	111122013	樂活產業學系學士班	70	70	70	**70**		廖翔
FL16800	中西營養學	李明智	111153118	樂活產業學系學士班	70	70	70	**70**		廖翔
FL16800	中西營養學	范旻煒	112176512	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70	99	98	**90**	修改	廖翔
FL16800	中西營養學	楊秉恆	112176513	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70	99	98	**90**	修改	廖翔
FL16800	中西營養學	陳昕詮	112176520	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70	99	98	**90**	修改	廖翔
FL16800	中西營養學	林瀚彰	113122001	樂活產業學系學士班	100	95	90	**95**		廖翔
FL16800	中西營養學	孫立言	113122002	樂活產業學系學士班	100	95	90	**95**		廖翔
FL16800	中西營養學	楊曜愷	113122004	樂活產業學系學士班	100	95	90	**95**		廖翔
FL16800	中西營養學	林錫安	113122005	樂活產業學系學士班	100	93	86	**93**		廖翔
FL16800	中西營養學	陸鼎綸	113122012	樂活產業學系學士班	100	90	80	**90**		廖翔
FL16800	中西營養學	劉浩宇	113122013	樂活產業學系學士班	100	93	86	**93**		廖翔



返回提案

附件二

佛光大學114 學年度2學期 點名表

課程名稱：飛鏢　　課程代碼：GE00301　　班別：01

授課教師：陳品安　　本科目人數上限為：35

	學生資料			平時			吃粽節								期中								期末	
	科系	學號	姓名	2/16 1	3/5 2	3	12 4	19 5	26 6	4/2 7	8	4/16 9	4/23 週次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	110153016	蔡尚恆																		
2	管理學系學士班	111123019	王琳乙	73	✓	✓		✓	✓	事	✓	✓	100 ✓	✓	喪		✓		✓		80
3	樂活產業學系學士班	111152088	陳柏安																		
4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	111153106	何睿勛	75	✓	✓		✓	✓	✓	✓	✓	96 100 ✓	✓		✓		✓	✓		82
5	佛教學系學士班	111161029	黃寶怡	公事	✓	病	✓	✓	✓	✓		✓	100 ✓		✓	✓	✓	✓			80
6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學士班	112123009	陳靚鴻	85	✓	✓		✓	✓	✓	✓	✓	88 ✓	✓	✓	✓	w ✓	w ✓	✓		90
7	樂活產業學系學士班	112152041	陳以璇																		
8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	112153106	盧柏任	85	✓	✓		✓	✓	✓	✓	✓	96 ✓	✓	✓	✓	w ✓	w ✓	✓		92
9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	112153114	羅元杞	75	✓	病	病	心	✓	病	+ ✓	15	62 ✓	病	15	w ✓	病	w ✓	w ✓		75
10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	112153152	陳韋愷	65	✓	- ✓	事	病	✓	疫	- ✓	- ✓	100 ✓	✓	- ✓	✓	事	- ✓	✓		75
11	傳播學系學士班	112155403	羅語晴	79	✓	公		- ✓	生	✓	- ✓	✓	95 100 ✓	- ✓	✓	✓	w ✓	- ✓	公		85
12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	113152078	賴一宏																		
13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	113153005	楊鈞傑																		
14	佛教學系學士班	113161006	周慧玲(經自安)	85	✓	✓	事	✓	✓	事	✓	✓	事	缺85 ✓	✓	✓	✓	✓	✓		88
15 女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碩士班	113213001	高迁羚	85	✓	✓		✓	✓	✓	✓	✓	92 ✓	✓	- ✓	✓	✓	✓	✓		85
16 女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碩士班	113213002	李秉融	83	✓	✓		✓	✓		✓	✓	85 ✓	✓	✓	✓	✓	w ✓	w ✓		84
17	佛教學系學士班	114161011	陳美玲	65	✓	✓		✓	✓	✓	病	病	病	事	病	病	87補考	✓	✓		72

平時成績：全勤90、缺席-5、事病假-2～-4（依次數）
（70%）　期末比賽－個w＋1分

期中考＝30%

佛光大學114 學年度2學期 點名表

課程名稱：飛鏢　　課程代碼：GE00301　　班別：01

授課教師：陳品安　　本科目人數上限為：35

	學生資料			2/26	3/5	3/12 吃素節	3/19	3/26	4/2	4/9	4/16	4/23	缺次								
	科系	學號	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	110153016	蔡尚恆																		
2	管理學系學士班	111123019	王琳乙		✓	✓		✓	✓	事	✓	✓	100 ✓	✓	喪		✓		✓		80
3	樂活產業學系學士班	111152088	陳柏安																		
4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	111153106	何睿劼		✓	✓		✓	✓	✓		✓	100 ✓	✓		✓		✓	✓		82
5	佛教學系學士班	111161029	黃寶怡	事	心	病	✓	✓	✓	✓		✓	100 ✓		✓	✓	✓	✓			80
6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學士班	112123009	陳麒鴻		✓	✓		✓	✓	✓	✓	✓	88 ✓	✓	✓	✓	✓	✓			90
7	樂活產業學系學士班	112152041	陳以璇																		
8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	112153106	盧柏任		✓	✓		✓	✓	✓	✓	✓	96 ✓	✓	✓	✓	✓	✓	✓		92
9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	112153114	羅元杞		✓	病	病	心	✓	病	✓	心	62 ✓	病	心	✓	病	✓	✓		75
10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	112153152	陳韋愷		✓	✓	事	病	✓	病	✓	✓	100 ✓	✓	✓	✓	事	✓	✓		75
11	傳播學系學士班	112155403	羅語晴		✓	公		✓	生	✓	✓	✓	95 100 ✓	✓	✓	✓	✓	✓	公		85
12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	113152078	賴一宏																		
13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	113153005	楊鈞傑																		
14	佛教學系學士班	113161006	周慧玲(蓉自安)		✓	✓	事	✓	✓	事	✓	✓	事	90 85 ✓	✓	✓	✓	✓	✓		88
15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碩士班	113213001	高迂羚		✓	✓		✓	✓		✓	✓	92	✓	✓	✓	✓	✓	✓		85
16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碩士班	113213002	李秉融		✓	✓		✓	✓		✓	✓	85	✓	✓	✓	✓	✓	✓		84
17	佛教學系學士班	114161011	陳美玲		✓	✓		✓	✓	✓	病	病	病	病	事	病	病	✓	✓		72

返回提案

附件三

佛光大學學則修正案

總說明

依教育部 115 年 6 月 1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50057719 號函審查意見，修正學則條文說明如下：

一、第 13 條：針對放寬每學期最低修習學分下限之條件，刪除原條文「入學時年齡達 30 歲以上」作為區分標準之規定，以消除教育部對此標準適法性之疑慮。

二、第 45 條：明訂新生及轉學生於完成報到手續後，依其申請休學之時間點（本校行事曆所訂註冊日之前或之後），分別適用免繳或須繳納學雜費之規定，以符法制。

三、第 56 條：為確保全校審查標準公平性及一致性，刪除原例外條款及系務會議審查機制；另考量成績計算實務，將成績優異提前畢業之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門檻統一訂為七十九點五分(含)以上。

佛光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3 條　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至多二十七學分；學生因情況特殊，經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以當學期減三學分為原則；經教務長同意，以當學期減六學分為原則。第四學年以上、修習「教育部 30+大學試辦計畫」者，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為原則。延畢生若已修畢應修習學分數，僅剩通識涵養等屬性課程之活動未完成，情況特殊，經教務長同意，得免選課。 學生之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 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不受前項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學分費計算方式，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依規定程序經學校核准者，得彈性修讀課程，該辦法另定之。	第 13 條　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至多二十七學分；學生因情況特殊，經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以當學期減三學分為原則；經教務長同意，以當學期減六學分為原則。第四學年以上、修習「教育部 30+大學試辦計畫」**或入學時年齡達 30 歲以上**者，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為原則。延畢生若已修畢應修習學分數，僅剩通識涵養等屬性課程之活動未完成，情況特殊，經教務長同意，得免選課。 學生之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 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不受前項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學分費計算方式，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依規定程序經學校核准者，得彈性修讀課程，該辦法另定	1.依教育部 115 年 6 月 1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50057719 號函審查意見辦理。 2.針對放寬每學期最低修習學分下限之條件，刪除原條文「或入學時年齡達 30 歲以上」作為區分標準之規定，以消弭教育部對此標準適法性之疑慮。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之。	
第 45 條　學生如因重病(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或特殊事故（附相關證明）辦理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並由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及教務處核准後，始得休學。休學手續應於校曆明定之學期結束前辦妥。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已完成報到手續(繳交畢業證書等學歷證明)者，於本校行事曆所訂註冊日（含當日）前申請休學，得免繳學雜費；於註冊日後申請休學者，須完成學雜費繳納後，始得辦理**。但具本學則第 11 條第 1 項所列之情形，得專案簽准延後辦理。 新生若有本學則第 8 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以通訊方式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且不受前項學期考試前辦妥之限制。	第 45 條　學生如因重病（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或特殊事故（附相關證明）辦理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並由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及教務處核准後，始得休學。休學手續應於校曆明定之學期結束前辦妥。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完成學雜費繳納)後，始得申請休學**。但具本學則第 11 條第 1 項所列之情形，得專案簽准延後辦理。 新生若有本學則第 8 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以通訊方式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且不受前項學期考試前辦妥之限制。	1.依依教育部 115 年 6 月 1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50057719 號函審查意見辦理。 2.明訂新生及轉學生於完成報到手續後，依其申請休學之時間點（本校行事曆所訂註冊日之前或之後），分別適用免繳或須繳納學雜費之規定，以符法制。
第 56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得准提前畢業： 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九點五**分**(含)**以上。 二、每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應於可畢業學期行事曆訂定之截	第 56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得准提前畢業： 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為原則**。**但如有代表學校參加國際級或全國級技能(學術)競賽獲獎、專業獲獎或其他優異事由，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者，得不受此**	1.依依教育部 115 年 6 月 1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50057719 號函審查意見辦理。 2.原提報條文增列「得不受此限」之例外規定，因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止日期前提出申請。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全部科目與學分，但不合提前畢業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 學士班學生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限。 二、每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應於可畢業學期行事曆訂定之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請。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全部科目與學分，但不合提前畢業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 學士班學生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未明訂標準，致教育部質疑審查標準欠缺公平性及一致性。 3.為避免各學系審查標準不一，刪除原例外條款及系務會議審查機制，直接將全校統一之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門檻明訂為七十九點五分（含）以上，以利遵循。

A01-002

佛光大學學則

115.06.10 114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5.06.16 11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5.06.24 11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壹章　總則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或跨領域學程、成績考查及畢業等有關學生學籍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規定並參照實際需要訂定「佛光大學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學生因重大災害影響無法正常學習者，其適用範圍及方式，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並經本校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

前項所稱影響學生正常學習重大災害之認定，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有關民國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之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等相關措施，依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辦法」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貳章　學士班

第一節　入學

第 2 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肄業。

第 3 條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其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大陸地區學生得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海外僑生得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得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第 4 條　本校與境外建立學生交流合作計畫之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送教育部備查。

第 5 條　學生得依本校雙重學籍申請辦法規定，同時在境內、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雙重學籍申請辦法」另訂之。

第 6 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

學分肄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依本校「招生規定」轉入本校學士班相當年級就讀。該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7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到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 8 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前，繳交保留入學資格證明文件，書面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三、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四、突遭重大災害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並檢具相關證明者。

五、應徵服役者。

六、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

七、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者。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至三年；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年限計算。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毋須繳納任何學雜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入學。

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不在此限。

突遭重大災害，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第 9 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時，應繳驗規定之學歷證件，並填繳學籍表及其他調查表等學校因業務上須要之相關表件。

第二節　繳費、註冊、選課

第 10 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各費，於每學期註冊前公佈之。

第 11 條　學期始業，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註冊。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若有重病、服役、出國、分娩或其他特殊情形無法如期註冊者，得專案簽准延後辦理。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註冊者，新生除依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延緩註冊者外，取消入學資格；轉學生除經核准延緩註冊外，取消入學資格；舊生除經核准延後註冊或休學者外，應令其退學。延後註冊以兩星期為原則，逾期仍未辦理註冊者，得自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申請休學，逾期即令退學。

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第 12 條　學生選課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自行完成。選課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暨「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第 13 條　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至多二十七學分；學生因情況特殊，經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以當學期減三學分為原則；經教務長同意，以當學期減六學分為原則。第四學年以上、修習「教育部 30+大學試辦計畫」者，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為原則。延畢生若已修畢應修習學分數，僅剩通識涵養等屬性課程之活動未完成，情況特殊，經教務長同意，得免選課。

學生之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

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不受前項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學分費計算方式，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依規定程序經學校核准者，得彈性修讀課程，該辦法另定之。

第 14 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班授課，暑期開班每班至少需二十人，不足額則不開班。惟人數已達一人以上，且學生願補足二十人之學分費者，不在此限。若有特殊情況，報經校長同意者，亦可開班。暑期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者，必須經其肄業學校之同意。本校學生申請至他校暑修，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

第 15 條　學生不得修讀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違者衝突之科目皆以零分核計。

第三節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 16 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四年。本校學生依「學分學程實施辦法」規定，修滿通識課程及應修學程，且總學分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方得畢業。修滿前項規定之學（課）程後，若仍不足一百二十八學分者，其不足學分可自由選修。各學系（學位學程）得依實際需要酌予增加畢業學分數或檢核標準。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學士班者，其畢業學分數應增加十二學分，增修課程由各學系（學位學程）決定。

第 17 條　學生於本學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滿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身心障礙學生之修業年限最多可延長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三年。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修業年限，得專案延長，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降級轉系者，其先後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 18 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依規定之時間內辦理抵免，以一次

為原則，特殊情形者，得另申請；並應於課程加退選結束前辦理完成，逾期不予受理。各科目抵免審核由各科目之權責單位審核，經核准之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但須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科目學分抵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原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大學部六十分、研究所七十分）可提出申請。

二、抵免科目名稱或實質內涵應相符。

三、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得互為抵免。

四、學分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學分少者登記；學分以少抵多者，不足學分數應由權責單位指定科目補足。

五、申請抵免學分數之上限不得超過各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六、於推廣教育所修習學分，採計為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以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之學分進行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七、本校學、碩士班學生在學期間申請預先修讀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未計入該生原修讀學位之畢業學分數，於畢業後考取本校碩、博士班者，抵免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碩士班以四分之三為上限；博士班以二分之一為上限。

八、重考本校同院、系（所）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四分之三為上限。

九、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進行抵免，其抵免之學分數已超過該學制班別規定之畢業總學分三分之一者，學校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

入學本校後核准出境進修或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申請抵免，該辦法另訂之。

第 19 條　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辦理，該辦法另訂之。

第 20 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凡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驗、實作及實務課則以每週二小時至三小時為一學分，唯零學分課程不在此限。實習課程時數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21 條　本校學業成績考核得以下列各種方式行之：

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二、臨時考試：由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三、期中考試：由教師於每學期中間舉行之。

四、學期考試：於每學期終了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五、學期報告：由教師視需要指定之。

第 22 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二種。

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成績之考評如有特殊需要，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採等第記分法。「百分制與等第制換算對照表」如下：

等第制成績	百分制分數區間	積分
A+	90~100	4.3
A	85~89	4.0
A-	80~84	3.7
B+	77~79	3.3
B	73~76	3.0
B-（研究生及格標準）	70~72	2.7
C+	67~69	2.3
C	63~66	2.0
C-（學士班及格標準）	60~62	1.7
D	50~59	1.0
E	＜50	0.0

第 23 條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修習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成績積分。

二、所修習科目學分之總和為修習學分總數。

三、各修習科目成績積分之總和為成績積分總數。

四、以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暑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不得與學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合併核計；惟其學分與成績得併入畢業學分與成績計算。

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其畢業成績。

第 24 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至成績輸入系統登錄確定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時，該科教師應於開學後二週內，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更正，其辦法另訂之。

第 25 條　學生因公、重病、親喪事故或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不能參加考試者，必須提出證明向學生事務處請假，並經教務處會簽同意後，方得補考。凡各項考試曠考者，其曠考部份之成績概以零分計算。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考試請假之補考，應於次學期註冊前辦理之；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請假之補考，在學期結束前辦理之。補考以一次為限。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考試請假，得以通訊方式辦理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 26 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本校學業成績考核方式加以評定，規定期限內登錄成績於教師成績輸入系統，教務處確定後列印一份存查。

學生對於學期成績有疑義時，得向教務處查詢。若教務處查明登錄之成績與教師所登錄成績相符，且學生仍有疑義時，則應由學生逕洽授課教師查詢。

教師繳交、補交及更正成績之各項事宜，應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27 條　期末考試因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如超過六十分，概以六十分計，與平時、

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因公、因病、因喪或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請假補考者應以實際成績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 28 條　學生於考試或撰寫報告、論文時，如有作弊或抄襲行為者，依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扣分、停考、記過或退學處分。

第 29 條　學生修習體育課程，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如因修習成績不及格須補修者，得重修，每學期補修習體育課數不限。

第 30 條　全學年必修課程之修習，應自上學期課程開始修讀。

第 31 條　重複修習已及格科目，以一次為限，其選課、學分及成績均依相關規定辦理，惟不列計於畢業學分數內。畢業學分數認列科目之成績，以學生修習第一次成績登錄之。

第 32 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期中、學期考試試卷或報告至少應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

第四節　請假、缺席、扣分

第 33 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依照本校請假規則辦理。

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惟經核准之公、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假不計入缺課時數範圍內。缺課及曠課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二小時論。

二、學生某一科目之缺課總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經該科教師扣考後，即不准參加該科目之學期各項學習成績考試或評量。授課教師若因點名紀錄計算錯誤、漏點名或其他原因欲取消扣考時，應填寫「取消扣考申請書」，經教務長同意後，得取消扣考。扣考執行方式如下：

（一）於期中考前被扣考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中及期末各項考試或評量。期中及期末學習或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平時成績仍得採計。

（二）於期中考後被扣考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各項考試或評量。期末學習或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期中及平時學習、評量成績仍得採計。

三、學生缺課總時數達全學期所修學分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視為學習不完整，應辦理休學。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五節　輔系、雙主修、學程、轉系及校學士學位

第 34 條　學士班學生得自第一學年起至應屆畢業學年第一學期止，申請或登記修讀本校其他學系為輔系。

修讀輔系應加修輔系核心學程或任一專業選修學程。凡修滿輔系（學位學程）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均加註輔系（學位學程）及學程名稱。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

第 35 條　學士班學生得自第一學年起至應屆畢業學年第一學期止，申請或登記修讀本校其他學系（學位學程）為雙主修。

修讀雙主修應修滿加修學系主修領域學程，即核心學程及任一專業選修學程共達二個學程。凡修滿雙主修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均加註雙主修與學系（學位學程）名稱。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

第 36 條　凡學士班學生修讀跨領域學程者，依「學分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37 條　學生申請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與學程者，經本校與他校同意後，依他校之規定辦理。他校學生經其就讀學校及本校之同意後，得申請修讀本校輔系、雙主修與學程，並依本校「跨校雙主修辦法」及「跨校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 37 之 1 條 學生修讀校學士學位之規定，依本校「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之規定辦理，該準則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38 條　學士班學生因志趣不合或適應不良申請轉系（學位學程）前，應諮詢原系（學位學程）導師或學系（學位學程）主任，檢附申請相關文件，提送申請表，經轉入學系（學位學程）同意後，始得參加各系（學位學程）轉系（學位學程）甄選。

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入學滿一學期者得申請轉系；

二、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

三、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或輔系（學位學程）三年級肄業；

四、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或輔系（學位學程）適當年級肄業。

以上轉系申請時間，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同系（學位學程）轉組（學籍分組）者，比照轉系規定辦理。

學系（學位學程）遇有停招情形時，得參酌學生意願及學系評估，專案簽報教務長核定後，準用第二項之各款規定轉至相近學系（學位學程）就讀。

第 39 條　學士班學生轉系應完成轉入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學生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學位學程）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學位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 40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一、修業未滿一學期者。

二、四年級肄業生。

三、在休學期間者。

四、原住民專班入學者。但情況特殊，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外國學生、僑生或港澳生因分發之學系（學位學程）不合志趣或其他因素無法在原系（學位學程）繼續就讀，欲申請轉系者，經校內輔導單位查實，相關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後，得專案從寬核准，並報請教務長核定。惟陸生申請轉系（學位學程），須經教育部核定申請修讀之年度始得招收陸生之學系（學位學程）範圍辦理。

第 41 條　轉系學生轉入年級之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學位學程）原核定新生名額加二成為度。

第 42 條　學生申請轉系應於每學期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請表、連同各轉入學系（學位學程）要求之資料，經修讀學系（學位學程）簽核後，送教務處查驗其轉系（學位學程）資格是否符合規定，再送請各轉入系（學位學程）初審，經該系（學位學程）轉系審查委員會同意後，將其結果送教務處覆審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各系（學位學程）轉系審查委員會之組成辦法由各系（學位學程）另訂之。

第 43 條　學生須符合轉入系（學位學程）之標準，方得轉系。各系（學位學程）可依其特性辦理測驗及需要之審查、評比方式，評定標準由各系（學位學程）另訂之。

對於突遭重大災害學生，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協助其轉入適當學系（學位學程）修讀。

經核准轉系學生，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第 44 條　轉系（學位學程）學生須完成轉入學系（學位學程）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轉系（學位學程）學生應補修科目，由轉入學系（學位學程）之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定之。

第六節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

第 45 條　學生如因重病(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或特殊事故(附相關證明）辦理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並由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及教務處核准後，始得休學。休學手續應於校曆明定之學期結束前辦妥。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已完成報到手續(繳交畢業證書等學歷證明)者，於本校行事曆所訂註冊日（含當日）前申請休學，得免繳學雜費；於註冊日後申請休學者，須完成學雜費繳納後，始得辦理**。但具本學則第 11 條第 1 項所列之情形，得專案簽准延後辦理。

新生若有本學則第 8 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以通訊方式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且不受前項學期考試前辦妥之限制。

第 46 條　學生每次得申請休學一學期至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復學需再申請休學者，經教務長核准，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至

多二年。在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限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服役期滿，憑退伍令申請復學，期滿不復學者，應辦理休學。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第 47 條　學生因懷孕、分娩得申請「產假」六週（含星期國定例假日）。產後育嬰學生得申請休學一至六學期（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期滿不復學者，應辦理休學。

第 48 條　休學學生於休學期滿後，由系統自動復學，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學位學程）及相銜接年級肄業。

前項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學位學程）肄業。

第 49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逾期未註冊，亦未於開學一個月內請准休學者。

四、修業期滿，經延長修業期限仍無法修滿主系（學位學程）規定科目與學分者。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六、依本校相關規定應辦理休學，但其累計休學期限已屆滿者。

七、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 50 條　學生請求轉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之核准，始可發給轉學證明書。

學生因不得已事故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核准。

第 51 條　申請轉學、退學或應予退學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 52 條　學生註冊繳費後申請休、退學者，其退費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之退費基準表辦理。

未於退費截止日之前提出申請休、退學及退費手續者，不予退費。但因其他特殊情況經專案簽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且不受休退學時間點限制。

第 53 條　學生所繳學經歷證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或入學考試舞弊者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即予開除學籍；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發現，應繳還畢業證書，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 54 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學生得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經學校同意

在校肄業者，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前項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述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七節　畢業、學位

第 55 條　學生依第十六條修業規定，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符合各學系（學位學程）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前述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等）或門檻，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符合前項要件者，本校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學位學程）規定。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包括在內。

前項相近學術領域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定之。

第 56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得准提前畢業：

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九點五**分**(含)**以上。

二、每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應於可畢業學期行事曆訂定之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請。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全部科目與學分，但不合提前畢業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

學士班學生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57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期限一學期至二學年。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期滿後，已修滿本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滿另一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年。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補修或重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註冊者，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違者應辦理休學。

第八節　學士專班

第 57 之 1 條　「教育部 30⁺大學試辦計畫」學分學程修讀年限併同其後銜接至學系就學(含休學)，總計修業年限 10 年。如學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應檢具相關證明，得專案申請核准後，再予延長一學年。

第 57 之 2 條　修習本校「教育部 30⁺大學試辦計畫」學分學程學生，入學第一學年上下

學期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程(不含「前瞻因應人生 100 核心課程」2 學分)，其後可依個人時間自由修習學分學程，修習期間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不受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每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規定。

第 57 之 3 條　修習「教育部 30⁺大學試辦計畫」學分學程學生，如修滿該學程規劃銜接學系規定之畢業學分(至少 128 學分)，並符合該學系所有畢業條件，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第 57 之 4 條　學生於本校修習並取得「教育部 30⁺大學試辦計畫」學分學程證書者，日後如繼續銜接本校對接學系後，其於本校修習「教育部 30⁺大學試辦計畫」修習之學分，可申請抵免學系專業或外系學分；學生如於他校修習並取得「教育部 30⁺大學試辦計畫」學分學程學程證書者，其後就讀本校學系時可提出學分抵免。

第 57 之 5 條　本節無特別規定者準用本學則第貳章學士班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參章　碩士班、博士班

第一節　入學

第 58 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本校各學院、系（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甄試方式招收之學生或經本校依「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審查合格之外國學生，得入本校各學院、系（所）碩士班肄業。

「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59 條　依下列規定者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肄業。

一、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碩士學位，經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

二、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並具備下列條件者，由原就讀或相關學院、系(所)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荐，經擬就讀之院、系（所）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逕修讀博士學位，惟不得同時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一）修習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

（二）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三）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原碩士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或其他特殊情形經該學院、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並確具明顯研究潛力者。

三、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博士班。

四、本校應屆畢業學士班在學生（含符合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規定者），合於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另訂之。

第二節　註冊、選課

第 60 條　研究生之註冊及選課，悉依第貳章第二節相關規定辦理，惟經參加研究生甄

試入學考試錄取，且檢附符合入學條件證明者，視需要得提前註冊入學及選、修課程。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學院、系（所）核定之，其未依學院、系（所）規定辦理者，應辦理休學。

新設之碩（博）士班不開放甄試入學生提前入學。錄取院（系、所）是否開放申請提前入學，請參考當年度招生簡章系所「提前入學」欄之說明。

第 61 條　研究生修習學士班課程，其成績不與當學期成績平均，學分亦不併入畢業學分計算。但教學獎助生修習教學實習課程不在此限。

第 62 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比照學位授予法第八條及第十條有關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研究生之三等親以內親屬不得擔任該生論文指導教授。

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應經院、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其他相關事宜，依本校「研究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辦法」辦理之。

第三節　修業年限、轉所、學分、成績、退學

第 63 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

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年限得酌予延長一年。身心障礙學生，修業年限最多可延長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可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三年。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修業年限，得專案延長，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逕行攻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依博士班之規定。

第 64 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惟各院、系（所）於修業規則中提高其畢業學分數者，依其提高之學分數。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

第 64 之 1 條　碩、博士班學生如欲轉所，得於修業滿一學期，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程提出申請，經原肄業院、系（所）與擬轉入院、系（所）雙方院、系（所）主管同意，由教務長核准後辦理，並以一次為限。

院、系（所）經報教育部同意核備有學籍分組者得申請轉組，轉組規定與前項相同。

第 65 條　研究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採百分計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碩士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准用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第 66 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在規定期限內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二、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入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者。

五、逾期未註冊，亦未於開學一個月內請准休學者。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七、依本校相關規定應辦理休學，但其累計休學期限已屆滿者。

八、發現其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予以撤銷，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者。

九、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 67 條　逕修讀博士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院、系（所）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院、系（所）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院、系（所）修讀碩士學位：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

前項第三款學生，若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轉入碩士班就讀者，其在博士班之修業年限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其他相關事宜依本校「碩、學士班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辦理之。

第四節　畢業、學位

第 68 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69 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始可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博士生並需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者。

二、通過本校各學院、系（所）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符合各學院、系（所）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前述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等），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四、符合各學院、系（所）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論文等）或門檻，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第 70 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五節　其他

第 71 條　　本章無特別規定者准用本學則第貳章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肆章　學籍管理

第 72 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一律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更正。

第 73 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學位學程、組別、年級、成績、註冊、休學、復學、轉系、轉所、退學、轉學、輔系、雙主修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註冊組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 74 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向教務處申請辦理。

第伍章　附則

第 75 條　　本學則有關學生申請事項，本校得另訂補充規定。

第 76 條　　本校僑生學籍之處理，準用本學則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 76 之 1 條　本校獎助生對於參與學習範疇之教學、研究或服務活動是否涉及勞雇關係，或所定之學習活動條件與措施，認為有損害其權利主張時，得準用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申訴之。

第 76 之 2 條　與畢業條件無關事項不列入離校程序中，如相關欠費、設備或物品未歸還等，應以教育立場，漸進輔導改正或以替代措施優先處理，純屬本校與學生之債權關係，不得與涉及畢業條件或離校之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等相關證書或文件發放做不當聯結。如確認內涵涉及學生品格或與學習意涵相關，應循學生獎懲規定規範處理。

第 77 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

第 78 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 79 條　　本學則自發布日施行。

返回提案

附件四

佛光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本次修正主要為明確規範學生跨年級選課原則，並配合校內現行法規名稱進行文字勘誤。修正條文說明如下：

一、第 2 條：新增跨年級選課規範，明訂必修與選修課程之跨年級選課原則。

二、第 4 條：修正引述之法規名稱，將原條文中的「學程實施辦法」修正為「學分學程實施辦法」。

三、第 5 條：增訂全齡生及 30^{+}大學學生跨年級修習必修課程之補選規定。

佛光大學學生選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2 條　學生選課應以教務處每學期公佈之課程時間表所列之科目為限。微學分課程則依開課單位規劃及公告時間進行選課。 碩士在職專班與一般碩士班不得併班上課；在職專班與一般碩士班學生得互選課程，以每學期三門課或九學分為原則。 跨學制修課不得超過原學制畢業總學分數的二分之一，並自 114 學年度起適用。 **必修課程不得跨年級修習，但全齡生或 30⁺大學學生不在此限。選修課程以開放跨年級選課為原則，惟開課單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2 條　學生選課應以教務處每學期公佈之課程時間表所列之科目為限。微學分課程則依開課單位規劃及公告時間進行選課。 碩士在職專班與一般碩士班不得併班上課；在職專班與一般碩士班學生得互選課程，以每學期三門課或九學分為原則。 跨學制修課不得超過原學制畢業總學分數的二分之一，並自 114 學年度起適用。	新增第四項，明訂必修及選修課程跨年級選課規範。
第 4 條　學士班選修外系、學位學程之學程課程及跨院系學程依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辦法」辦理。各院、系研究所承認學生修習外院、系研究所學分數，應明訂於各院、系研究所修業相關規則，至少 3 學分。	第 4 條　學士班選修外系、學位學程之學程課程及跨院系學程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辦理。各院、系研究所承認學生修習外院、系研究所學分數，應明訂於各院、系研究所修業相關規則，至少 3 學分。	配合法規名稱，將「學程實施辦法」修正為「學分學程實施辦法」。
第 5 條　學生選課分初選、加退選、補選及棄選四階段實施： 一、初選：依教務處公告之日期自行上網登記選課，依本條第二項之優先序決定是否選上課程，如有超過，抽籤篩選。學系應通知導師於	第 5 條　學生選課分初選、加退選、補選及棄選四階段實施： 一、初選：依教務處公告之日期自行上網登記選課，依本條第二項之優先序決定是否選上課程，如有超過，抽籤篩選。學系應通知導師於	新增第 1 項第三款第五目，增訂全齡生及 30⁺大學學生跨年級修習必修課程之補選規定。

初選前輔導學士班學生選課方向，以協助其修讀與學習，另請針對學習不佳及應屆畢業生加強輔導。 二、加退選：依教務處公告之時間內自行上網完成加退選課，逾期不予受理，若有特殊情形，得以專簽處理，惟以加退選結束後二週內為原則。加選課程以抽籤篩選為機制。加退選課請學系予以輔導。 三、補選：加退選結束後，學生若有下列情況，得填具「課程補選申請表」向教務處申請補加選： （一）所選課程停開，得補加選其他課程以資替代； （二）應屆畢業生缺修畢業所需課程或學分； （三）大三生確定在大四要全年實習或參加境外交換者； （四）當學期所修學分數未達最低應修學分數者； **（五）全齡生或 30⁺大學學生欲跨年級修習必修課程者；** （六）其他特殊情況（應敘明理由）。 補選於加退選結束後，依公告時間實施。 四、棄選：學生已選修之科目依教務行事曆規定之	初選前輔導學士班學生選課方向，以協助其修讀與學習，另請針對學習不佳及應屆畢業生加強輔導。 二、加退選：依教務處公告之時間內自行上網完成加退選課，逾期不予受理，若有特殊情形，得以專簽處理，惟以加退選結束後二週內為原則。加選課程以抽籤篩選為機制。加退選課請學系予以輔導。 三、補選：加退選結束後，學生若有下列情況，得填具「課程補選申請表」向教務處申請補加選： （一）所選課程停開，得補加選其他課程以資替代； （二）應屆畢業生缺修畢業所需課程或學分； （三）大三生確定在大四要全年實習或參加境外交換者； （四）當學期所修學分數未達最低應修學分數者； （五）其他特殊情況(應敘明理由)。 補選於加退選結束後，依公告時間實施。 四、棄選：學生已選修之科目依教務行事曆規定之期限內，得申請辦理棄選。棄選後，學分費不退費，修讀總學分數不	

期限內，得申請辦理棄選。棄選後，學分費不退費，修讀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研究生須經導師或指導教授（院、系、所主管）同意後始得辦理。棄選科目於中、英文成績單上均留存紀錄，其辦理期間依教務處之公告為準。若未於期限內辦理者，無正當理由，皆不得辦理棄選。 前項第一款之選課優先序如下： 一、大四及延畢生。 二、在學程 IDP 系統已預排課程並確認課程者。 三、未預排課程，但曾經選過課未選上，次學期再次登記（相同課號）選課者。 四、未預排課程者。 學生於選課期間因不可抗力因素未選入課程，在上課教室容量許可且經授課教師同意下，得於補選截止前以人工加簽方式辦理加課。	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研究生須經導師或指導教授（院、系、所主管）同意後始得辦理。棄選科目於中、英文成績單上均留存紀錄，其辦理期間依教務處之公告為準。若未於期限內辦理者，無正當理由，皆不得辦理棄選。 前項第一款之選課優先序如下： 一、大四及延畢生。 二、在學程 IDP 系統已預排課程並確認課程者。 三、未預排課程，但曾經選過課未選上，次學期再次登記（相同課號）選課者。 四、未預排課程者。 學生於選課期間因不可抗力因素未選入課程，在上課教室容量許可且經授課教師同意下，得於補選截止前以人工加簽方式辦理加課。	

A01-006

佛光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115.06.10 114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5.06.16 11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佛光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學生選課應以教務處每學期公佈之課程時間表所列之科目為限。微學分課程則依開課單位規劃及公告時間進行選課。

碩士在職專班與一般碩士班不得併班上課；在職專班與一般碩士班學生得互選課程，以每學期三門課或九學分為原則。

跨學制修課不得超過原學制畢業總學分數的二分之一，並自 114 學年度起適用。

必修課程不得跨年級修習，但全齡生或 30⁺大學學生不在此限。選修課程以開放跨年級選課為原則，惟開課單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3 條　學士班二年級及三年級學生欲修習碩士班課程，得經該課程授課教師同意，以人工加選方式辦理，每學期以一門選修課程為限；學士班四年級學生得選修碩士班課程，每學期以至多三門選修課程為原則。

第 4 條　學士班選修外系、學位學程之學程課程及跨院系學程依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辦法」辦理。各院、系研究所承認學生修習外院、系研究所學分數，應明訂於各院、系研究所修業相關規則，至少 3 學分。

第 5 條　學生選課分初選、加退選、補選及棄選四階段實施：

一、初選：依教務處公告之日期自行上網登記選課，依本條第二項之優先序決定是否選上課程，如有超過，抽籤篩選。學系應通知導師於初選前輔導學士班學生選課方向，以協助其修讀與學習，另請針對學習不佳及應屆畢業生加強輔導。

二、加退選：依教務處公告之時間內自行上網完成加退選課，逾期不予受理，若有特殊情形，得以專簽處理，惟以加退選結束後二週內為原則。加選課程以抽籤篩選為機制。加退選課請學系予以輔導。

三、補選：加退選結束後，學生若有下列情況，得填具「課程補選申請表」向教務處申請補加選：

（一）所選課程停開，得補加選其他課程以資替代；

（二）應屆畢業生缺修畢業所需課程或學分；

（三）大三生確定在大四要全年實習或參加境外交換者；

（四）當學期所修學分數未達最低應修學分數者；

（五）全齡生或 30⁺大學學生欲跨年級修習必修課程者；

（六）其他特殊情況（應敘明理由）。

補選於加退選結束後，依公告時間實施。

四、棄選：學生已選修之科目依教務行事曆規定之期限內，得申請辦理棄選。棄選後，

學分費不退費，修讀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研究生須經導師或指導教授（院、系、所主管）同意後始得辦理。棄選科目於中、英文成績單上均留存紀錄，其辦理期間依教務處之公告為準。若未於期限內辦理者，無正當理由，皆不得辦理棄選。

前項第一款之選課優先序如下：

一、大四及延畢生。

二、在學程 IDP 系統已預排課程並確認課程者。

三、未預排課程，但曾經選過課未選上，次學期再次登記（相同課號）選課者。

四、未預排課程者。

學生於選課期間因不可抗力因素未選入課程，在上課教室容量許可且經授課教師同意下，得於補選截止前以人工加簽方式辦理加課。

第 6 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一年級、二年級及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學生因情況特殊，經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以當學期減三學分為原則；經教務長同意，以當學期減六學分為原則。第四學年以上、修習第三人生大學，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為原則。延畢生若已修畢應修習學分數，僅剩通識涵養等屬性課程之活動未完成，情況特殊，經教務長同意，得免選課。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學位學程）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

第 7 條　學生不得修習與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違者皆予零分核計。

第 8 條　全學年課程之修習，應自上學期課程開始修讀；通過上學期課程者（棄選或經扣考者，均視為未選修），得續修下學期課程。

第 9 條　轉系及轉學生學分抵免，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凡轉入學年級前應補修之科目，應優先補修。

第 10 條　學生應於加退選結束後，於教務處規定之期限內，自學生系統做選課結果之確認，未做確認動作，視同同意教務資訊系統所留存之選課記錄。若需列印選課清單，請由學生系統查詢列印；成績以上網確認後之選課記錄為根據，未標示在選課記錄中之科目，雖有成績，亦不承認；選課記錄中之科目，無成績者均以零分登記。

第 11 條　延長修業學生修讀課程學分者，需依所修讀課程之學分時數繳交學分費（修習零學分課程者，依其課程時數繳交學分費）。未依時限繳交者，所選修之課程不予承認。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返回提案

附件五

佛光大學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實施辦法

總說明

依教育部 115 年 6 月 1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50057719 號函審查意見，修正第 2 條條文如下：

第 2 條：為確保全校審查標準公平性及一致性，刪除原例外條款及系務會議審查機制；另考量成績計算實務，將成績優異提前畢業之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門檻統一訂為七十九點五分(含)以上。

佛光大學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二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優異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得准提前畢業： 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九點五**分**(含)**以上。 二、每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第 二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優異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得准提前畢業： 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為原則**。**但如有代表學校參加國際級或全國級技能(學術)競賽獲獎、專業獲獎或其他優異事由，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者，得不受此限。** 二、每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依教育部意見，為避免各學系審查標準不一，刪除原例外條款及系務會議審查機制，直接將全校統一之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門檻明訂為七十九點五分（含）以上，以利遵循。

A01-030

佛光大學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實施辦法

115.04.29 114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5.05.19 11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5.05.27 11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 一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依據「大學法」及本校「學則」訂定「佛光大學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優異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得准提前畢業：

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九點五**分**(含)**以上。

二、每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第 三 條　　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應於可畢業學期行事曆訂定之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請。

第 四 條　　轉學本校二年級之轉學生，成績優異符合前條標準，且在原校所修科目學分，經採認抵免屬必修科目者，其各該科目學期成績平均應達八十分以上，始得申請提前畢業。

第 五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 六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返回提案

附件六

佛光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資歷評估表及應聘履歷表

<table>
<tr><td>業界專家
姓名</td><td></td><td>應聘
系所</td><td></td><td>E-mail</td><td></td></tr>
<tr><td>性別</td><td>□男　□女</td><td>身分證
字號</td><td></td><td>聯絡電
話</td><td></td></tr>
<tr><td>最高學歷
系所科別</td><td colspan="3"></td><td>畢業年
月</td><td></td></tr>
<tr><td>資歷及證照</td><td colspan="5">□無　□工作總年資_____年
具備授課課程內容所需的專業學經歷、證照等 (請條列)
1.授課內容涉及衛生、技術等實作課程務必檢附專業證照或文件。
2.授課內容屬理論或講授課程，得不檢附專業證照或文件。
3.本校專兼任教師學歷證件無須檢附；業界專家需檢附學經歷證件、專業證照或文件。
4.請檢附教學計畫表(含整學期各週的授課內容、方法等，即教學進度)。
<table>
<tr><td>重要經歷或證照
(不超過三項為原則)</td><td>與講授課程內容的專業符合度說明</td><td>附件</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able></td></tr>
<tr><td rowspan="2">現職</td><td>公司名稱</td><td>職稱/年資</td><td>主要營業項目</td><td colspan="2">可傳授之實務經驗</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聘任情形</td><td colspan="5">□新聘　□續聘(曾受聘於_____學年度)</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able>

一、課程資料

開課學期	課程名稱	課程代碼	課程原專任教師	開課年級	學分數	課程時數
學期						

業界專家授課內容(請寫出實際傳授之實務內容):

二、授課大綱載明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時間週次：□是　□否(授課老師務必上系統勾選)

三、業界專家是否有協同教授其他課程：□是，課程名稱為_____　□否

四、本課程擬申請業界專家節數：_____節

五、業界專家符合下列資格（請勾選）

□ 1.國內、外大專以上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者，表現優異者。

□ 2.非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具有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3.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或裁判者。
□ 4.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
□ 5.其他經學校行政程序認定其專業實務經驗符合專業實務課程所需，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六、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節數至多為課程總節數的三分之一。若為同一位業界專家授課，課程總節數超過六分之一者，應經系(所、學程)課程委員會議通過。**若為同一位業界專家授課課程總節數未超過六分之一者，授權授課教師依本辦法規定邀聘並經開課單位主管備查，由開課單位發予感謝狀。**

□業界專家授課時數未達六分之一。(需檢附佛光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資歷評估表及應聘履歷表、佛光大學業界專家聘任切結書)

□業界專家授課時數超過六分之一至三分之一。(需檢附佛光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資歷評估表及應聘履歷表、佛光大學業界專家聘任切結書、佛光大學業界專家聘任契約書)

七、業界專家係依據「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及「佛光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遴聘，如違反各款情形者，應予解聘。

八、業界專家之鐘點費依政府部門專案計畫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以遴聘鄰近縣市之業界專家為原則，均不支付交通費。

應聘者 簽章		※本表各項資料填寫無誤，本人自負法律責任。

授課教師	開課單位承辦人	開課單位主管	教務處承辦人	教務處主管

備註：表單請務必填寫完整，本表簽核完成後，請掃描 Email 給教務處留存。

返回提案

附件七

佛光大學業界專家聘任切結書

本人（立切結書人），於公司任職擔任(職　稱)屬實，並於學年度_____學期擔任佛光大學業界專家，日後教育部審查該業界專家身分未屬實，本人願負一切責任並願賠償教育部補助該業界專家的所有經費。且願恪遵以下幾點規定，茲簽具本切結書，以示負責，若有違反，同意依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壹、本校遴聘之業界專家，其專長領域應與系(所、學程)專業實務技能相關。本辦法遴聘之業界專家，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請勾選）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二、非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具有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三、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或裁判者。

□ 四、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

□ 五、其他經學校行政程序認定其專業實務經驗符合專業實務課程所需，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貳、本人**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如有虛假不實，願無條件接受處理並負法律責任。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之必要。

參、業界專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肆、業界專家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本校確認予以解聘：

一、協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伍、業界專家係依據「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及「佛光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遴聘，如違反各款情形者，應予解聘。

謹本人以上聲明全屬真實，並知如有不實，將負相關法律責任。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返回提案

附件八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茲授權佛光大學，將本人_____於民國　年　月　日～　月　日

至該校協同教學之「_____」課程活動內容，以電子形式無償於有限範圍內儲存、製作與利用（例如活動中全程錄影並製成教學錄影帶、演講中所使用之資料數位化,並透過網際網路公開傳輸或公開播送等方式整合於本校相關學習平台）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數位學習與檢索、閱讀、列印與下載等，得不限時間與地域，為教學與學術研究目的之參考。

※立授權書人聲明對上述授權之著作擁有著作權，得為此授權。

※ 依著作權法之規定，立授權書人可將上開著作再轉讓或授權予他人，但本授權不因嗣後立授權書人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或再為授權而受影響。

※立授權書人須自行負責演講內容之著作權問題。

同意公開的項目請勾選：

□演講使用之投影片檔案

□演講錄音檔案

□演講錄影檔案

□其它_____

立授權書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返回提案

附件九

佛光大學業界專家聘任契約書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教學需要，聘任＿＿＿＿＿＿＿＿以下簡稱乙方)為業界專業教師，協同課程教學，經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一、聘用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二、工作內容：

（一）協同教授課程名稱：授課總時數（時間)：

（二）乙方應確實遵守甲方之規定，從事協同課程實務教學，或經甲方請求參與產學合作或實務實習課程之協助。

（三）其他（由用人單位定之)。

三、報酬：依照甲方計畫所訂之鐘點費標準。

四、乙方應遵守甲方課程授課之相關（時間、地點）規定。

五、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不利或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本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甲方指正而未改善，及構成違約，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六、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要求學生從事與課程無關之事務。

七、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以甲方之名義從事與課程無關之活動。

八、本契約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如因本契約發生爭議或涉訟，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乙方之專長領域及其他不得違反事項如本契約書第二頁切結書所列，乙方同意遵守。

十一、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甲方、乙方、用人單位（系、所）各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方：佛光大學	乙方：
地址：宜蘭縣礁溪鄉林美村林尾路 160 號	地址：
代表人：趙涵捷	身份證字號：
用人單位主管：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返回提案

附件十

佛光大學 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
佛光大學傳播學系海外實習課程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海外實習課程 （一）課程名稱：海外實習 （二）課程性質：選修3學分，開課時序為三年級上學期。 （三）實施期間：二年級升三年級(含)以上之暑假為原則。 （四）海外實習時數：實習時數每1學分80小時，最多上限240小時，包含海外實習前，所有海外實習學生應參加海外實習委員會舉辦之「實習行前座談會」，~~講授有關職場安全與勞動權益的知識，提醒學生注意安全與性平等議題，以保障學生實習之安全與相關權益。~~學生實習職前講習乃於實習前提供學生基礎、職前訓練、職業安全、勞動及性別平等教育，包括勞動法規、職場安全、性別平等權益及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職場霸凌防治）等，使其瞭解實習所需基本知能、技能、職業安全衛生、職業倫理道德及勞動權益，以提升實習生勞動權益及性別意識；同時建立正確的職場工作態度、性別平等意識、職業安全衛生與勞動權益觀念，協助學生進行校外實習前的調適與準備，並提供明確之及時反映窗口及申訴管道。缺席者以棄權論。 （五）學生至海外實習前，實務輔導教師應向參與海外實習學生進行行前輔導。同時須完成與海外實習機構簽訂之三方（機構、學校、學生）海外實習合約(海外實習合約內	二、海外實習課程 （八）課程名稱：海外實習 （九）課程性質：選修3學分，開課時序為三年級上學期。 （十）實施期間：二年級升三年級(含)以上之暑假為原則。 （十一）海外實習時數：實習時數每1學分80小時，最多上限240小時，包含海外實習前，所有海外實習學生應參加海外實習委員會舉辦之「實習行前座談會」，講授有關職場安全與勞動權益的知識，提醒學生注意安全與性平等議題，以保障學生實習之安全與相關權益。缺席者以棄權論。 （十二）學生至海外實習前，實務輔導教師應向參與海外實習學生進行行前輔導。同時須完成與海外實習機構簽訂之三方（機構、學校、學生）海外實習合約(海外實習合約內容應載明課程名稱、學分數、海外實習期間、海外實習總時數、海外實習內容、海外實習津貼、住宿、膳食、交通、保險、學生輔導、成績考核、不適應輔導轉介與爭議協商處理機制、意外事故或職災通報及補償請領機制、海外實習期滿前終止海外實習之條件與程序及其他權益保障事項)，海外實習機構無法簽訂海外實習合約之機構者得以用公函代替，並將影本送至系上備查。 （十三）學生於校外海外實習期間，如有支領薪資，需依照	依照教育部與本校要求修改。

容應載明課程名稱、學分數、海外實習期間、海外實習總時數（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海外實習內容、海外實習津貼、住宿、膳食、交通、保險、學生輔導、成績考核、不適應輔導轉介與爭議協商處理機制、意外事故或職災通報及補償請領機制、海外實習期滿前終止海外實習之條件與程序及其他權益保障事項)，海外實習機構無法簽訂海外實習合約之機構者得以用公函代替，並將影本送至系上備查。 （六）另，校級實習委員會應檢視、督導各系（所、學位學程）級實習合約內容之機制與簽訂流程。 （七）學生於校外海外實習期間，如有支領薪資，需依照勞基法辦理勞工保險，其他所需保險費、交通費及膳宿費，除海外實習機構另有約定外，一切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實習機構應為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實習學生，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若有補助，依相關辦法辦理。	勞基法辦理勞工保險，其他所需保險費、交通費及膳宿費，除海外實習機構另有約定外，一切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若有補助，依相關辦法辦理。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及本校教務相關法規辦理。		依照教育部與本校要求修改。
十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本系系務會議解釋或補充之。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本系系務會議解釋或補充之。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佛光大學 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

佛光大學傳播學系海外實習課程要點

115.06.03 傳播學系 114 學年第 1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5.06.24 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 114 學年第 8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課程目的

佛光大學傳播學系（以下稱本系）為提升學習效果，強化學生專業之實務知識與技能，透過「海外實習」課程之方式，俾便學生累積海外傳播實務經驗，達成學以致用之學習目標，特訂定「佛光大學傳播學系海外實習課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海外實習課程

（一）課程名稱：海外實習

（二）課程性質：選修3學分，開課時序為三年級上學期。

（三）實施期間：二年級升三年級(含)以上之暑假為原則。

（四）海外實習時數：實習時數每1學分80小時，最多上限240小時，包含海外實習前，所有海外實習學生應參加海外實習委員會舉辦之「實習行前座談會」，~~講授有關職場安全與勞動權益的知識，提醒學生注意安全與性平等議題，以保障學生實習之安全與相關權益。~~學生實習職前講習乃於實習前提供學生基礎、職前訓練、職業安全、勞動及性別平等教育，包括勞動法規、職場安全、性別平等權益及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職場霸凌防治）等，使其瞭解實習所需基本知能、技能、職業安全衛生、職業倫理道德及勞動權益，以提升實習生勞動權益及性別意識；同時建立正確的職場工作態度、性別平等意識、職業安全衛生與勞動權益觀念，協助學生進行校外實習前的調適與準備，並提供明確之及時反映窗口及申訴管道。缺席者以棄權論。

（五）學生至海外實習前，實務輔導教師應向參與海外實習學生進行行前輔導。同時須完成與海外實習機構簽訂之三方（機構、學校、學生）海外實習合約(海外實習合約內容應載明課程名稱、學分數、海外實習期間、海外實習總時數（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海外實習內容、海外實習津貼、住宿、膳食、交通、保險、學生輔導、成績考核、不適應輔導轉介與爭議協商處理機制、意外事故或職災通報及補償請領機制、海外實習期滿前終止海外實習之條件與程序及其他權益保障事項)，海外實習機構無法簽訂海外實習合約之機構者得以用公函代替，並將影本送至系上備查。

（六）另，校級實習委員會應檢視、督導各系（所、學位學程）級實習合約內容之機制與簽訂流程。

（七）學生於校外海外實習期間，如有支領薪資，需依照勞基法辦理勞工保險，其他所需保險費、交通費及膳宿費，除海外實習機構另有約定外，一切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實習機構應為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實習學生，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若有補助，依相關辦法辦理。

三、海外實習單位

原則上以提供學生學習與接觸新聞、影音與網路媒體的產製經驗，以及協助文化事業傳播為主的海外實習機構為主。

四、海外實習學生的徵選

（一）海外實習機構的機構評估與徵選名額，由系辦統籌計算列表，並於系辦公告之，公告限期內由同學們自行登記申請。

（二）學生徵選資格，如符合海外實習機構所需能力要求，申請學生需提交申請表、履歷表與歷年成績單，由傳播學系海外實習委員會進行資格審查。

（三）徵選結果，由系辦統一公告。獲傳播學系海外實習委員會推薦之學生，於公告後兩週內，需填寫「學生海外實習同意書」提交系辦確認前往實習意願。

（四）

五、海外實習作業

（一）海外實習期間需填寫「實習時數檢核表」，於海外實習結束時核計海外實習時數並請校外指導老師簽名、另「實習考核表」、「實習合作機構對海外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校實習合作機構對海外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則於海外實習結束時交由校外指導老師考核填寫。

（二）海外實習結束後，需撰寫兩千字以上「海外實習心得報告」(需繳交紙本，另電子檔上傳雲端)。

（三）海外實習結束後，9月底前，學生應將海外實習之完整資料(實習時數檢核表、實習考核表、實習合作機構對海外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實習合作機構對海外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海外實習心得報告)完整資料繳交至系辦，以書面與電子檔建檔存查。

（四）學生需於學期中辦理之海外實習成果發表會中，準備簡報檔並上台報告分享經驗。

六、成績計算

海外實習成績依海外實習期間表現及作業品質，由海外實習單位主管及指導老師共同給分，各佔50%為原則。

七、保險

修習海外實習課程之學生，必須在校外海外實習前需辦理平安保險，並於實習前將保險相關證明繳交系上存查。

八、本系海外實習課程委員會設置與任務

(一)本系設立傳播學系海外實習委員會。海外實習委員會由系主任、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 1 名組成，每年至少開會一次。

(二)傳播學系海外實習委員會的主要任務如下:

1.整體規劃及推動海外實習課程。

2.確認合作機構的評估結果並選定合作機構。

3.擬訂書面契約,並確保學生海外實習內容。

4.協調並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5.處理學生海外實習期滿前之終止海外實習。

6.追蹤並檢討學生海外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7.處理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8.根據上述任務訂定海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九、指導教師在訪視後需填寫「海外實習輔導紀錄」,輔導項目至少需包含:

(一)海外實習環境安全評估。

(二)海外實習內容是否符合預期目標。

(三)學生海外實習成效評估。

(四)雇主反應情況。

十、學生海外實習申訴與海外實習機構變更處理

(一)當學期學生修讀校外實習課程，因特殊情形而無法完成實習者，所屬單位實習委員會應有完整替代方案及配套措施，並經相關會議通過。

(二)若學生在海外實習期間遇到困難或有申訴問題，應由海外實習指導老師進行輔導處理;如情節重大且影響學生權益,應依程序召開傳播學系海外實習委員會處理解決。

(三)若學生因不適應海外實習機構，需更換海外實習機構或提前終止海外實習，須經原海外實習機構同意，並經傳播學系海外實習委員會審核同意後，方可進行海外實習機構變更或終止海外實習。

(四)若學生認為海外實習機構不當損害其權益,應由海外實習任課教師與海外實習機構協商解決爭議；必要時，可請校內相關單位協同處理。

(五)若海外實習任課教師無法協調或學生無法接受處理結果，則應提交傳播學系海外實習委員會研議並處理；若問題仍無法解決，則提交校級實習委員會處理。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及本校教務相關法規辦理。

十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本系系務會議解釋或補充之。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返回提案

附件十一

佛光大學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實習課程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5 條　本系依教育目標、課程特色或產學合作需要，開設 2 學分以上校內外專業實習課程，或規劃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可採寒期、暑期及學期實習。 每 1 學分實習時間應達 60 小時以上至多 80 小時，~~實習行前講習(講授有關職場安全與勞動權益的知識，提醒學生注意安全與性平等議題，以保障學生實習之安全與相關權益)~~學生實習職前講習乃於實習前提供學生基礎、職前訓練、職業安全、勞動及性別平等教育，包括勞動法規、職場安全、性別平等權益及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職場霸凌防治）等，使其瞭解實習所需基本知能、技能、職業安全衛生、職業倫理道德及勞動權益，以提升實習生勞動權益及性別意識；同時建立正確的職場工作態度、性別平等意識、職業安全衛生與勞動權益觀念，協助學生進行校外實習前的調適與準備，並提供明確之及時反映窗口及申訴管道。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時數，相關實習行前講習、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需保留書面簽到資料及成果報告資料建檔存查。	第 5 條　本系依教育目標、課程特色或產學合作需要，開設 2 學分以上校內外專業實習課程，或規劃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可採寒期、暑期及學期實習。 每 1 學分實習時間應達 60 小時以上至多 80 小時，實習行前講習(講授有關職場安全與勞動權益的知識，提醒學生注意安全與性平等議題，以保障學生實習之安全與相關權益)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時數，相關實習行前講習、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需保留書面簽到資料及成果報告資料建檔存查。	依照教育部與本校要求修改。
第 6 條　實習~~場域~~合作機構分為校內及校外，校內實習~~場域~~合作機構之認定，由實習委員會審議決定。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應於學生實習前，透過教育部「實習機構查詢系統」或其他具公信力之工具，確認實習機構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之二規定，並完成實習專業性、權益保障及場	第 6 條　實習場域分為校內及校外，校內實習場域之認定，由實習委員會審議決定。 校外實習之場域，由本系選定國內、外登記有案且制度良好之公、民 營事業機構、政府單位、社會企業、非營利組織或社區組織進行實習，並得經雙方協商簽訂合作意向書或有書面函文證	依照教育部與本校要求修改。

所安全評估；未完成查核及評估者，不得安排學生實習。 ~~校外實習之場域，~~實習合作機構由本系選定國內、外登記有案且制度良好之公、民 營事業機構、政府單位、社會企業、非營利組織或社區組織進行實習，並得經雙方協商簽訂合作意向書或有書面函文證明。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擇定應就實務學習內容專業性及學生實習權益等項目，建立評估機制，並派員至校外實習合作機構現場評估後，作成紀錄。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評估時，應針對實習場所安全性，作成實習場所安全性個別評估紀錄，且評估紀錄需經系（院）級實習委員會確認，校級實習委員會督導。	明。	
第 8 條　學生至校外實習前，本系應安排實習輔導教師至實習機構進行初步瞭解，並進行評估。實習輔導教師應向參與實習學生進行行前輔導，必要時舉辦行前說明會。 同時須完成與實習機構簽訂之三方（機構、學校、學生）實習合約(實習合約內容應載明課程名稱、學分數、實習期間、實習總時數（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實習內容、實習待遇、住宿、膳食、交通、保險、實習學生輔導、成績考核、不適應輔導轉介與爭議協商處理機制、意外事故或職災通報及補償請領機制、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條件與程序及其他權益保障事項。)，實習機構無法簽訂實習合約之機構者得以用公函代替，並將影本送至教務處備查。 另，校級實習委員會應檢視、督導各系（所、學位學程）級實習合約內容之機制與簽訂流程。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如有支領薪資，	第 8 條　學生至校外實習前，本系應安排實習輔導教師至實習機構進行初步瞭解，並進行評估。實習輔導教師應向參與實習學生進行行前輔導，必要時舉辦行前說明會。 同時須完成與實習機構簽訂之三方（機構、學校、學生）實習合約(實習合約內容應載明課程名稱、學分數、實習期間、實習總時數、實習內容、實習待遇、住宿、膳食、交通、保險、實習學生輔導、成績考核、不適應輔導轉介與爭議協商處理機制、意外事故或職災通報及補償請領機制、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條件與程序及其他權益保障事項。)，實習機構無法簽訂實習合約之機構者得以用公函代替，並將影本送至教務處備查。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如有支領薪資，需依照勞基法辦理勞工保險，其他所需保險費、交通費及膳宿費，除實習機構另有約定外，一切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若有補助，	依照教育部與本校要求修改。

需依照勞基法辦理勞工保險，其他所需保險費、交通費及膳宿費，除實習機構另有約定外，一切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若有補助，依相關辦法辦理。實習機構應為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實習學生，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	依相關辦法辦理。	
第 9 條　實習期間，~~本系應定期及不定期安排實習輔導教師赴實習機構拜訪主管及了解學生實習與生活狀況，並於訪視後填寫「實習輔導紀錄」~~。實習輔導教師應與業界輔導教師保持密切聯繫，以瞭解學生的工作與學習情況，並定期赴實習合作機構進行訪視。於學生實習期間應至少實地輔導訪視 1 次，每學期至少實地輔導 2 次以上；境外實習第 2 次（含）以後可採非實地訪視之其他方式進行，並妥善留存輔導紀錄表。 輔導項目至少需包含實習環境安全評估、實習內容是否符合目的、學生實習成效評估及雇主反應情況等。 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須定期撰寫繳交工作日誌，實習結束後需繳交實習心得總報告，以供教師評估實習成績之參考。	第 9 條　實習期間，本系應定期及不定期安排實習輔導教師赴實習機構拜訪主管及了解學生實習與生活狀況，並於訪視後填寫「實習輔導紀錄」。 輔導項目至少需包含實習環境安全評估、實習內容是否符合目的、學生實習成效評估及雇主反應情況等。 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須定期撰寫繳交工作日誌，實習結束後需繳交實習心得總報告，以供教師評估實習成績之參考。	依照教育部與本校要求修改。

佛光大學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實習課程要點

115.06.16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114 學年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5.06.24 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 114 學年第 8 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學習效果，提供學生多元化之學習方式，透過接觸實際工作環境，俾使理論與實務相結合，從中學習相關知識、技巧與工作態度，培養學生成為兼具專業知識及實務技能之人才，特訂定本系「學生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 2 條　為督導本系學生校內外實習業務之推展，及解決校內外實習之相關爭議，應成本系實習委員會並留下會議紀錄存查。

系級實習委員會由系主管、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擔任，並訂定本系實習要點。

本系實習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

第 3 條　本系實習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實習課程。(含必選修、學分數、時數、期間及開設課程年級)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確實了解實習工作內容、學生實習保障權益、實習安全)。

三、擬訂書面契約(學生實習內容，應與教學計畫表互相對應)。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及輔導學生進行無法繼續實習之替代方案。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八、依上述任務訂定及修正實習要點。

第 4 條　本要點所稱學生實習，包含本系開設之專業實習課程及產學結盟所規劃之校內外實習活動，並依實習類型分為：

一、證照類型實習，符合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應考資格之實習。

二、企業類型（含公民營機構）實習，須與學校、機構、學生簽訂三方實習契約，或有書面函文證明。

三、境外實習，臺灣以外之地區，須與學校、機構、學生簽訂三方實習契約，或有書面函文證明。

第 5 條　本系依教育目標、課程特色或產學合作需要，開設 2 學分以上校內外專業實習課程，或規劃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可採寒期、暑期及學期實習。

每 1 學分實習時間應達 60 小時以上至多 80 小時，~~實習行前講習(講授有關職場安全與勞動權益的知識，提醒學生注意安全與性平等議題，以保障學生實習之安全與相關權益)~~ 學生實習職前講習乃於實習前提供學生基礎、職前訓練、職業安全、勞動及性別平等教育，包括勞動法規、職場安全、性別平等權益及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職場霸凌防治）等，使其瞭解實習所需基本知能、技能、職業安全衛生、職業倫理道德及勞動權益，以提升實習生勞動權益及性別意識；同時建

立正確的職場工作態度、性別平等意識、職業安全衛生與勞動權益觀念，協助學生進行校外實習前的調適與準備，並提供明確之及時反映窗口及申訴管道。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時數，相關實習行前講習、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需保留書面簽到資料及成果報告資料建檔存查。

第 6 條　實習~~場域~~合作機構分為校內及校外，校內實習~~場域~~合作機構之認定，由實習委員會審議決定。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應於學生實習前，透過教育部「實習機構查詢系統」或其他具公信力之工具，確認實習機構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之二規定，並完成實習專業性、權益保障及場所安全評估；未完成查核及評估者，不得安排學生實習。

~~校外實習之場域，~~實習合作機構由本系選定國內、外登記有案且制度良好之公、民 營事業機構、政府單位、社會企業、非營利組織或社區組織進行實習，並得經雙方協商簽訂合作意向書或有書面函文證明。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擇定應就實務學習內容專業性及學生實習權益等項目，建立評估機制，並派員至校外實習合作機構現場評估後，作成紀錄。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評估時，應針對實習場所安全性，作成實習場所安全性個別評估紀錄，且評估紀錄需經系（院）級實習委員會確認，校級實習委員會督導。

第 7 條　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由本系與校外實習機構共同輔導，並得自實習機構聘任無給職之業界實務教師，其職責為依實習計劃進行實習指導、輔導、評量等工作。

輔導事項得包含：

一、協助學生辦理相關保險，並洽商實習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保險。

二、負責學生實習之督導。

三、指定實習輔導教師。

四、實習訪視。

五、實習成效之檢討：

(一)實習學生就業輔導成效。

(二)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三)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四)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

第 8 條　學生至校外實習前，本系應安排實習輔導教師至實習機構進行初步瞭解，並進行評估。實習輔導教師應向參與實習學生進行行前輔導，必要時舉辦行前說明會。同時須完成與實習機構簽訂之三方（機構、學校、學生）實習合約(實習合約內容應載明課程名稱、學分數、實習期間、實習總時數（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實習內容、實習待遇、住宿、膳食、交通、保險、實習學生輔導、成績考核、不適應輔導轉介與爭議協商處理機制、意外事故或職災通報及補償請領機制、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條件與程序及其他權益保障事項。)，實習機構無法簽訂實習合約之機構者得以用公函代替，並將影本送至教務處備查。

另，校級實習委員會應檢視、督導各系（所、學位學程）級實習合約內容之機制與簽訂流程。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如有支領薪資，需依照勞基法辦理勞工保險，其他所需保險費、交通費及膳宿費，除實習機構另有約定外，一切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若有補

助，依相關辦法辦理。實習機構應為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實習學生，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

第 9 條 實習期間，~~本系應定期及不定期安排實習輔導教師赴實習機構拜訪主管及子解學生實習與生活狀況，並於訪視後填寫「實習輔導紀錄」。~~實習輔導教師應與業界輔導教師保持密切聯繫，以瞭解學生的工作與學習情況，並定期赴實習合作機構進行訪視。於學生實習期間應至少實地輔導訪視 1 次，每學期至少實地輔導 2 次以上；境外實習第 2 次（含）以後可採非實地訪視之其他方式進行，並妥善留存輔導紀錄表。

輔導項目至少需包含實習環境安全評估、實習內容是否符合目的、學生實習成效評估及雇主反應情況等。

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須定期撰寫繳交工作日誌，實習結束後需繳交實習心得總報告，以供教師評估實習成績之參考。

第 10 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若因不適應實習機構，需更換實習機構須由實習課程老師進行輔導評估，且經本系實習委員會議同意後得以轉換實習單位；如欲提前終止實習，須徵得原實習機構之同意，並輔導學生提出無法實習之替代方案，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同意後始得以替代方案輔導學生獲取實習學分。

若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實習時，本系實習委員會同意後採行實習替代方案。

第 11 條 本系應擬訂實習成績考核評分表，實習成績由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單位共同評定，其比例以各半為原則，亦得依本系之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12 條 實習結束後，本系應將實習之完整資料（如實習機構評估表、學生實習申請表、實習名冊、學生實習同意書、實習學生就業輔導紀錄表、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等相關資料）及學生實習報告，以書面與電子檔建檔存查。

第 13 條 境外實習得依照本辦法各條相關規定辦理；境外實習費用，包括實習費、往返機票、交通、膳宿、簽證、保險等支出，由學生自行負擔或申請相關補助。

第 14 條 本系學生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人事規則及職場倫理，並接受該機構單位主管之指導。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之職場實習管理以勞動基準法為原則。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之實習表現適用本校學生獎懲規定。

第 15 條 實習課程之鐘點數計算方式如下：

一、凡實習輔導教師必須在實習單位現場全程指導學生實習者，其鐘點數依該課程學分數之 1.5 倍計算。

二、證照類型實習輔導教師，其鐘點數依該課程學分數等比例計算。

三、凡實習輔導教師未於實習現場全程指導而採不定期訪視輔導者，其鐘點數依實習課程學分數折半計算。

以上各案負責實習輔導教師於實習期間應負督導之責，協助學生解決實習問題，並負責成績考評等行政作業。

實習輔導教師至實習單位訪視、輔導之差旅費，依本校教職員工國內公差派遣暨差旅費報支辦法辦理。

第16條　實習學生認為實習機構不當損及其權益者，應先由實習任課教師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爭議處理方案；必要時得請校內相關單位協同處理。實習任課教師無法協調或學生無法接受處理結果時，則提交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級實習委員會研議處理方式；若仍無法處理，則提請校級實習委員會處理。

第17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及本校教務相關法規辦理。

第 18 條 本要點修正需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及系務會議審議後通過。

第 19 條 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返回提案

附件十二

佛光大學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修訂案

總說明

依據教育部相關規範校外實習學分數及實習時數應依課程核實設計並具合理性，需符合每學分每學期 18 週，1 學分至多 80 小時實習之規範。特依據教育部相關規範修訂「佛光大學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專業實習課程實習要點」。

佛光大學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修訂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本學程未來朝運動防護領域模組發展之學生，可於大四上學期修習「運動防護實習/4 學分選修課程」，並於學期或寒、暑期（可累加）進行至少 250 小時運動防護實習時數，以符合教育部體育署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	第二條本學程未來朝運動防護領域模組發展之學生，可於大四上學期修習「運動防護實習/**2** 學分選修課程」，並於學期或寒、暑期（可累加）進行至少 250 小時運動防護實習時數，以符合教育部體育署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	修訂實習學分數。

佛光大學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實習實施要點

115.09.02 115 學年度第 1 次事務會議通過
115.09.08 11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為培養學生務實致用的能力，及早進入職場實習及體驗，增加職場的適應力與就業競爭力，特依據「佛光大學學生實習辦法」訂定「佛光大學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本學程未來朝運動防護領域模組發展之學生，可於大四上學期修習「運動防護實習/4 學分選修課程」，並於學期或寒、暑期（可累加）進行至少 250 小時運動防護實習時數，以符合教育部體育署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

第三條依據「佛光大學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成立運程實習委員會，推動學生實習業務，並依據佛光大學學生實習辦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設本學程之「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實習委員會)。「學程實習委員會」設置委員 4 至 7 位，主任委員委員 1 人由學程主任擔任，成員由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擔任。如遇學生實習申訴、爭議或緊急案件得加開臨時會議，並納入實習合作機構代表、家長代表、專家學者及法律專家。

第四條學程實習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實習課程。(含必選修、學分數、時數、期間及開設課程年級)

(二)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確實了解實習工作內容、學生實習保障權益、實習安全)。

(三) 擬訂書面契約(學生實習內容，應與教學計畫表互相對應)。

(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及輔導學生進行無法繼續實習之替代方案。

(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八) 依上述任務訂定及修正實習要點。

第五條本學程之實習場域應以運動休閒相關產業為主，包含職業運動、賽事活動、健身俱樂部、運動中心、游泳池、健身房、休閒遊憩場所、學校體育與社會體育等，擔任校內外運動防護員工作。

第六條學生至校外實習前，校內開課單位應安排人員至實習機構進行初步瞭解，並進行評估。實習輔導教師應向參與實習學生進行行前輔導，必要時由申請實習之校內單位舉辦行前說明會，並將工業安全與衛生、勞基法及實習規範等相關法令，納入說明，俾讓實習學生瞭解遵循。同時須完成與實習機構簽訂之三方(機構、學校、學生)實習合約(實習合約內容應載明課程名稱、學分數、實習期間、實習總時數、實習內容、實習待遇、住宿、膳食、交通、保險、實習學生輔導、成績考核、不適應輔導轉介與爭議協商處理機制、意外事故或職災通報及補償請領機制、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條件與程序及其他權益保障事項。)，實習機構無法簽訂實習合約之機構者得以用公函代替，並將影

本送至教務處備查。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如有支領薪資，需依照勞基法辦理勞工保險，其他所需費、交通費及膳宿費，除實習機構另有約定外，一切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若有補助，依相關辦法辦理。

第七條實習機構的評估與篩選

實習機會之申請與媒合實習機構經本學程之「運程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應與校外實習機構完成「本校實習合約書」簽約。系上教師及學生洽詢實習合作機構單位，若新增實習單位需填寫「專業實習機構評估表」並經「運程實習委員會」會議討論是否核准同意新增。

第八條保險

修習專業實習課程之學生，在校外實習前需**由學校**辦理學生實習保險，~~或相關平安保險，~~並將保險文件影本交予本系辦公室及教務處存查。

第九條實習輔導及訪視

~~實習輔導教師應排定時間赴校外實習機構拜訪主管及實習學生以面訪，或非面訪(如:電話、FB、LINE 等)方式督導學生至少 2 次，以瞭解學生實習與生活狀況，~~落實實習要求。訪視後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訪視紀錄表」，在學生實習過程中，應至少作成一次(含)以上之訪視紀錄並附上訪視相片。

第十條實習單位之職責

校外實習機構職責如下，並納入契約：

一、給予實習學生所擔任職務之必要訓練。

二、協助實習輔導老師瞭解實習學生實習狀況。

三、指導並協助評量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

四、其他有助於校外實務研究及校外實務實習進行之事項。

第十一條 學生實習成績評核及登錄

一、成績評核：

1、校外實習成績得由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機構主管共同評定，其比例以實習機構 60%、實習輔導教師 40%(包含實習報告)為原則。

2、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實習合作機構應填具「實習學生考評表」、「實習學生出勤表」、「實習課程及實習學生滿意度調查表」，送交實習輔導老師納入考評，滿意度調查結果送~~產職處~~**教務處**備查。

3、學生應依計畫完成校外實習報告，未繳交實習報告者，該階段之實習成績不予核計。

二、成績登錄：

實習期末成績經由實習輔導教師綜合評定後，評分方式及作業報告等考核事項，依各任課教師之授課大綱及計劃書辦理，但須依實習機構佔 70%，任課教師佔 30%之原則分配。

第十三條 實習終止

一、實習期間若有不適應之情事，無論是由實習學生本身或合作機構反映，實習課程負責教師須與學生主動聯繫輔導並持續追蹤學生適應狀況。若學生仍未能適應或經實習單位輔導後情形仍未改善，輔導教師應協助學生申請終止實習或轉換其他合作機構，必要時可

改由實務性課程替代之。轉換合作機構申請表內容可包含：原合作機構名稱、轉換合作機構名稱、轉換原因、輔導過程紀錄與相關檢討評估等紀錄。

二、學生若與實習機構產生爭議，應向本系實習課程負責教師即時反映，並與合作機構共同商議爭議改善方案，如未獲改善，可利用本~~系~~**學位學程**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

三、實習期間若發生緊急意外事故或職災之情事，由學生、其他同學或業界輔導教師即時向學校輔導教師通報狀況，由雙方共同協助處理，並將處理情形通報學校存查，實習單位應積極掌握學生情形，並協助學生請領保險理賠。

四、前述各項狀況，由實習課程負責老師於實習委員會議提出討論處理原則及方式，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列席參與。

五、實習終止之學生完成實習時數 250 小時即可取得實習學分，並確實填寫教育部體育署運動防護協會律訂之「運動防護實習證明書」以利存查。

第十四條 實習成果彙整與發表

一、本學程應於實習後，舉辦成果分享會，並將成果回饋學程，做為課程革新之參考。

二、實習結束後，校內開課單位應將實習之完整資料(如實習機構評估表、學生實習申請表、實習名冊、學生實習同意書、實習學生就業輔導紀錄表、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等相關資料)及學生實習報告，以書面與電子檔建檔存查。

~~第十五條　海外實習其規定與國內實習相同，唯實習負責老師不用訪視、輔導與成績考核~~

第十六條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實習學生認為實習機構不當損及其權益者，應先由實習任課教師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爭議處理方案；必要時得請校內相關單位協同處理。實習任課教師無法協調或學生無法接受處理結果時，則提交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級實習委員會研議處理方式；若仍無法處理，則提請校級實習委員會處理。

第十七條　本要點經學程實習委員會議及學程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校級實習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辦法未盡事宜，需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返回提案

附件十三

佛光大學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
傳播學系修業規定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四、本學系學士班學生須依本系課程架構規定選修相關學分並至少修滿128學分始得畢業。其修習科目學分如下： (一)、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 (二)、跨領域學程24學分 (三)、(系)領域核心學程33學分 (四)、本系學士班領域專業學程21學分 1.廣告公關與行銷傳播學程 2.影視與流行音樂傳播學程	四、本學系學士班學生須依本系課程架構規定選修相關學分並至少修滿128學分始得畢業。其修習科目學分如下： (一)、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 (二)、跨領域學程24學分 (三)、(系)領域核心學程33學分 (四)、本系學士班領域專業學程21學分 1. 數位媒體與智能創作 2. 廣告公關與精準行銷 3. 流行音樂傳播與策展學程	配合招生分組調整學程。

佛光大學 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

傳播學系 學士班修業規定(修)

115.09.16 傳播學系 115-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5.09.29 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 115-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5.116 學年度入學適用】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傳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促進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本院「傳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二、本系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得延長二年。

三、凡依據本校學則規定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或經教育部分發者，得入本系學士班修業。

四、本學系學士班學生須依本系課程架構規定選修相關學分並至少修滿 128 學分始得畢業。其修習科目學分如下：

(一)、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

(二)、跨領域學程 24 學分

(三)、(系)領域核心學程 33 學分

(四)、本系學士班領域專業學程 21 學分

1. ~~數位媒體與智能創作~~廣告公關與行銷傳播學程
2. ~~廣告公關與精準行銷~~影視與流行音樂傳播學程
3. ~~流行音樂傳播與策展學程~~

五、本學系學士班學生選課，必須依下列規定程序辦理：

(一)、學生應於加退選結束後，於教務處規定之期限內，自學生系統做選課結果之確認，未做確認動作，視同同意教務資訊系統所留存之選課記錄。

(二)、本學系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5 學分，不得多於 27 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

六、本學系學分抵免方式，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院務會議審核，並送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返回提案

附件十四

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

11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9 日（週二）12：20

甲、**地　　點**：雲慧樓 U225 會議室

乙、**主　　席**：羅榮華院長

出席人員：牛隆光主任、廖志傑主任、陳麒元委員、徐明珠委員、張志昇委員、釋有真委員（請假）、呂尹超委員

記　　錄：林玟君小姐

壹、 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

編號	案由	執行情形
1	議訂本院碩士班各學組教育目標、核心能力。	公告於學院網頁
2	修訂佛光大學傳播學系海外實習課程要點，提請討論。	將提送 115-1 次教務會議審議。
3	修訂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實習課程要點，提請討論。	
4	115 學年度院務會議代表核備案，提請討論。	已依決議將本院推薦代表提送各行政單位彙辦。
5	115 學年度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名單核備案，提請討論。	
6	115 學年度院課程委員會代表名單核備及推選案	
7	115 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代表推選案	
8	116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代表推選案	
9	115 學年度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各學系核備暨院級代表推選案	
10	115 學年度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推選案	
11	115 學年度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代表推選案	
12	115 學年度教務會議代表推選案，	
13	115 學年度學務會議代表推選案	
14	115 學年度學生獎懲委員會代表推選案	
15	115 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代表推選案	
16	115 學年度學生輔導委員會代表推選案	
17	115 學年度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代表推選案	
18	115 學年度校園霸凌防治委員會代表推選案	
19	115 學年度研究發展會議代表推選案	
20	115 學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推動小組代表推選案	
21	115 學年度總務會議代表推選案	

22	115 學年度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代表推選案	
23	115 學年度能源管理委員會代表推選案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

案由： 本院 114 學年度特優導師推薦案，提請討論。

說明： 1.依據學務處通知及佛光大學特優導師獎勵甄選辦法（P4）辦理。

2.各系推薦教師名單如下：

系所	教師姓名	學生問卷(50%)	參與導師會議與知能研習次數	班會或導生座談次數	晤談總時數	推薦表
114 學年全校平均數			**2**	**0.82**	**21.15**	
傳播系	張煜麟	48	2	7	46	P5-P8
產媒系	林志冠	50	3	3	57	P9-P13

＊＊資應系、建築學程無推薦。

討論： 略

決議： 推薦張煜麟老師、林志冠老師

提案二 提案單位：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

案由： 本學院 117 學年度碩士班「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組」更名為「建築與文化資產學組」案，提請討論。

說明： 1.因應本院學士班新設「建築環境設計學士學位學程」後，在「建築領域」比重增加。

2.本校 117 學年度系所更名作業時程如 P9，更名計畫書如 P14-P49。

討論： 略

決議： 修訂後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傳播學系

案由： 制訂傳播學系 115、116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P50-P51），提請討論。

說明： 1.修訂第四條，將三組學程調整為兩組。

2.本案業經 115 年 9 月 16 日傳播學系 115-2 系務會議通過。

討論： 略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傳播學系

案由： 制訂碩士班傳播學組 116 學年度修業規定（P52-P53），提請討論。

說明： 1.修訂第五條跨校所學分數限制。

2.本案業經 115 年 9 月 16 日傳播學系 115-2 系務會議通過。

討論： 略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建築環境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 訂定「佛光大學建築環境設計學士學位學程實習要點」案（P54-P55），提請討論。

說明： 1.明定學生校外實習之申請程序、實習機構、實習時數、輔導訪視、學生實習規範及成績評量方式，並規範特殊情事之處理。藉由制度化實習課程，強化學生建築營造專業實務能力，落實理論與實務結合。

2.本案業經 115 年 9 月 23 日建築環境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115-2 事務會議通過。

討論： 略

決議： 緩議。請建築學程針對申請時程、實習總時數等問題再行確認。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20）

佛光大學傳播學系

115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 會議記錄

時間：115 年 9 月 16 日（三）13：00

地點：德香樓 217

主席：牛隆光主任

出席人員：徐明珠老師、何欣容老師、張煜麟老師、盧慶雄老師、黃秋蓮老師、郭龍老師、王偉丞老師(請假)、樊德惠老師

列席：簡偉淳

記錄：陳玟君

壹、主席報告

一、 本學期獲得 TA 補助之課程:大數據分析與應用、媒體寫作、公共關係學、傳播理論、公關企劃與策略、AI 音樂編曲與後製。TA 課程安排原則如下：依序以系核心必修課程為優先，其次為學程選修課程，再依修課人數多寡進行排序。

二、 2027 年期刊採購確認清單

分類	ISSN	刊名	出版者	刊期
西文電子	1552-3810	Communication research	Sage Publications	1 年 8 刊
西文電子	1468-2885	Communication theor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季刊
西文電子	1460-2466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Blackwell	雙月刊
西文電子	1461-7315	New media & society	Sage Publications	月刊

三、依擴大行政會議指示，後續招生聯繫工作分為三個階段進行：

（一）第一階段名單公布後

第一階段名單公布後，由老師分組負責進行電話聯繫，主動關心考生目前的狀況，並了解考生對於課程、系所特色、面試或其他相關事項是否有疑問。系秘將建立雲端紀錄平台，請老師於聯繫後登錄通話情形及相關紀錄，由主任進行複查，後續再依實際執行情況檢討並調整聯繫方式。

（二）第二階段面試期間

進入第二階段後，將考生加入系上聯繫群組，並安排學長姐一同加入群組，協助與考生交流、分享系上學習及生活經驗，增加考生對系所的了解及熟悉度。

老師仍持續負責與考生進行電話聯繫，關心面試準備及應試相關事項，並透過老師、學長姐及考

生之間的多元互動，加強彼此連結。相關聯繫情形亦請持續留下紀錄。

（三）確定錄取後

錄取名單確定後，持續由學長姐協助新生，每位學長姐原則上負責約 2 至 5 名新生，主動傳達系上相關資訊，並協助新生處理報到、住宿、選課及其他入學前相關問題，加強新生與系上的連結。

貳、前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報告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一、116 學年度招生分組調整，提請討論。 決議：更改招生分組兩組: 廣告公關與行銷傳播/影視與流行音樂傳播。	依決議回報招生處。

參、討論事項

一、推薦 115-1 書卷獎、研究生獎學金獲獎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

書卷大二	書卷大三	書卷大四	書卷碩二	研究生獎學金
黃逸佾	林子涵	林偲詠	徐振豪	張華金
	蔡思俞			林易如

決議： 同意照案通過，推薦以上同學。

二、推選 114 特優導師遴選人選，提請討論。

說明：

學院	科系	導師職	老師姓	該師獲	五點量	學生問	參與導	班會或	導師系
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	傳播學系	導師	牛隆光	0	0.00	0	4	0	26
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	傳播學系	導師	王偉丞	0	0.00	0	2	0	8
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	傳播學系	導師	何欣容	0	0.00	0	2	0	19
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	傳播學系	導師	徐明珠	3	5.00	50	5	0	7.7
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	傳播學系	導師	張煜麟	7	4.80	48	2	7	46
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	傳播學系	導師	郭龍	0	0.00	0	1	0	0
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	傳播學系	導師	黃文龍	0	0.00	0	1	0	29
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	傳播學系	導師	黃秋蓮	0	0.00	0	1	1	14.5
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	傳播學系	導師	盧慶雄	0	0.00	0	2	0	40
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	傳播學系	導師	樊德惠	0	0.00	0	0	0	11

114學年導師會議與知能研習（行政）
總辦理場次 6場
全校導師平均參與次數2場次

114學年度班會與導生座談（團體）
全校導師平均參與次數 0.82場

114學年度導師晤談時數（個別）
全校導師平均晤談時數 21.15小時

特優導師獎勵甄選辦法

第2條

本校特優導師候選人名單由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依據本校

一、書院教育之推動：協助規劃與執行書院正式課程與教育活動。

二、輔導行政：

(一)按時繳交操行成績。

(二)出席校內導師會議與輔導知能研習，或教育部主辦有關導師輔導工作

三、個別輔導：

(一) 晤談總時數高於全校平均數。

(二) 視需要進行校外實居訪視。

四、團體輔導：出席指導學生之班會及各項集會、學術活動次數高於全校

五、輔導回饋問卷。

決議： 本系推選張煜麟老師

三、今年畢業製作課程實施及各項時程，提請討論。

說明：

決議：目前畢業製作主題為「CTRL+S」，正準備場地申請計畫書送交廠商審核，預計 12 月底前完成內審，外審則暫定於下學期初 3 月辦理。

四、三年級學生申請提前修讀「畢業製作」，提請討論。

說明：1.黃穎欣同學因大四規劃出國交換，目前已先找好畢製組別，希望能提前修讀畢業製

作，以利後續交換及如期畢業。

2. 曾彥程同學目前已加入畢製組別，並安排擔任製片相關職務，因此希望申請提前修讀畢業製作。

決議：經討論不同意兩位大三學生提前修讀畢業製作。

五、媒介實務課程實施，提請討論。

說明：

決議：學生實習新聞網站名稱為「緣點」；媒介實務課程期末辦理成果展演，除一般成果展示外，亦可規劃音樂、樂團等相關主題，並由學術導師擔任指導老師。

六、制訂本系 115、116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P5），提請討論

說明：修訂第四條三組學程修改為兩組學程。

決議：依建議修改，照案通過。

七、制訂佛光大學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研究所傳播學組 116 年修業規定（P6），提請討論

說明：修訂第五條跨校所學分數限制。

決議：依建議修改，照案通過。

八、教學品保後續完善工作分配，提請討論。

說明：

決議：教學品保日期為 10/13，各課程小組請在 9 月底前提供會議紀錄。

九、系上教師帶領學生參賽及證照訓練，提請討論。

說明：

決議：搭配相關課程或於「16+2」課程期間安排，一、二年級以證照考試為主，三、四年級則鼓勵參加傳播相關競賽。

十、本系未來發展討論，提請討論。

說明：校長點名三個系個人申請未滿招，本系為其一，並且三組減一組，另外人數少於 30 人

系所裁併（歷史、公事）。

決議：一、本系因應招生工作需求，成立招生專責小組，依本系招生分組分為「廣告公關與行銷傳播組」及「影視及流行音樂傳播組」兩組，分別由所屬教師共同負責招生相關工作。

二、「廣告公關與行銷傳播組」由黃秋蓮、樊德惠、徐明珠、何欣容等老師負責；「影視及流行音樂傳播組」由張煜麟、王偉丞、郭龍、盧慶雄等老師負責。

三、由系主任牛隆光統籌並協調兩組招生工作，以利招生業務推動與執行。

十一、今年招生工作方向，提請討論。

說明：

決議：寒假（學測後）及暑假期間可規劃辦理工作坊或營隊，採收費方式辦理，並評估申請縣政府相關補助；住宿及活動場地可考慮頭城農場等可提供課程、餐飲及住宿的一站式場地。

肆、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115-1 學年度本系合聘案，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全校之系所發展，1.擬合聘傳播學系郭龍老師一學年，主聘資訊應用學系，從聘傳播學系。

教授姓名	聘任職級	聘期	主聘單位	從聘單位
郭龍	助理教授及專業技術人員	115/8/1～116/7/31	資訊應用學系	傳播學系

決議：同意，照案通過。

伍、 散會：(15:45)

返回提案

附件十五

佛光大學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
傳播學系修業規定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五、本組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一）在校修課第一學年，每一學期至少修讀一門課。 （二）可跨所或跨校選課，但以6學分為限。	五、本組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一）在校修課第一學年，每一學期至少修讀一門課。 （二）可跨所選課，但以8學分為限，其中跨校以6學分為限。	依目前學分數修改說明。

佛光大學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碩士班

傳播學組修業規定

115.09.16 傳播學系 115-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5.09.29 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 115-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6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一、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傳播學組(以下簡稱本組)為促進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碩士班傳播學組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 本組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三、 本組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30 個學分，另需撰寫碩士學術論文或創作暨專業實務論文（6 學分)，並通過學位考試（論文口試)，始予畢業。選擇創作暨專業實務論文撰寫請依照創作暨專業實務論文實施要點。

四、 本組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五、 本組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一）在校修課第一學年，每一學期至少修讀一門課。

（二）可跨所或跨校選課，但以 ~~86~~ 學分為限~~，其中跨校以 6 學分為限。~~

六、 研究生修業期間選擇撰寫碩士學術論文必須在學生論文研討會、學術研討會至少發表一次論文或期刊發表 1 篇論文，選擇撰寫創作暨專業實務論文必須在公開場合播出創作影片或展出實務作品，並通過「論文審查委員會」碩士論文計畫審查，始得申請學位考試。「論文審查委員會」為指導教授及校內外委員至少三人組成。

七、 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考試時，需完成論文相似度比對，比對標準比例為 25%（含）以下，並填寫「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檢附比對報告，經研究生及指導教授簽名，口試時提供比對報告供口試委員參考。

八、 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之，每位教師指導學生人數以均衡為原則，並經系主任同意；如由其他系所或他校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

九、 研究生於入學後隨時可向系方提出申請「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及研究方向之選定」，但最遲須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

十、 指導教授選定之後，除非有充份理由，取得原指導教授或系主任簽証同意，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否則不得更換指導教授。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院務會議審核，並送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返回提案

附件十六

佛光大學校外教學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2 條　各課程教師認為在教學上有到校外教學之必要時，得於教學活動二週前填妥校外教學申請表**、教學計畫表、活動時程表、調課申請單及**參與教學活動學生名冊**，同時檢附保險證明文件影本**，供各教學、行政單位完成查核作業，並經教務長核准後，始可實施校外教學活動。	第 2 條　各課程教師認為在教學上有到校外教學之必要時，得於教學活動二週前填妥校外教學申請表**及**參與教學活動學生名冊**申請**，供各教學、行政單位完成查核作業，並經教務長核准後，始可實施校外教學活動。	為確保各級行政查核作業時間充裕，明訂申請時應一併檢附保險證明文件。
第 3 條　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應於事前妥善規劃，並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校外教學活動計畫可明訂於「課程教學綱要」中，俾利學生事前瞭解課程進行方式，提供學生選課規劃資訊。 二、為維護校外教學活動安全，請確依本校學務處「校外學生活動輔導辦法」之規定辦理。校外教學活動參與人員應辦理保險，其保險證明文件影本（參加人員及車輛均應投保平安保險，每人保額至少新台幣壹百萬元）應**連同校外教學申請表，**於活動實施**二**週前**依程序會辦**學務處及教務處。 三、校外教學活動實施期間，請確認未與修課學生之其他課程衝堂，並需考量活動時間前後，與修課	第 3 條　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應於事前妥善規劃，並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校外教學活動計畫可明訂於「課程教學綱要」中，俾利學生事前瞭解課程進行方式，提供學生選課規劃資訊。 二、為維護校外教學活動安全，請確依本校學務處「校外學生活動輔導辦法」之規定辦理。校外教學活動參與人員應辦理保險，其保險證明文件影本（參加人員及車輛均應投保平安保險，每人保額至少新台幣壹百萬元）應於活動實施**一**週前**送至**學務處及教務處**備查**。 三、校外教學活動實施期間，請確認未與修課學生之其他課程衝堂，並需考量活動時間前後，與修課學生其他課程之交通銜接	配合第 2 條修正，將保險證明文件之繳交期限由「活動實施一週前」提前為「活動實施二週前」。

學生其他課程之交通銜接問題，以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及避免學生往返奔波。 四、請任課教師妥善規劃由學校至活動地點的往返交通方式，若有前往本校校車路線無法抵達之區域，應以全班包車方式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往返，儘量避免由學生自行前往，以維護學生交通安全。	問題，以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及避免學生往返奔波。 四、請任課教師妥善規劃由學校至活動地點的往返交通方式，若有前往本校校車路線無法抵達之區域，應以全班包車方式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往返，儘量避免由學生自行前往，以維護學生交通安全。	

A01-014

佛光大學校外教學實施辦法

109.05.19 108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包裹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課程上之需要，使學生能拓展視野，增廣見聞，訂定「佛光大學校外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各課程教師認為在教學上有到校外教學之必要時，得於教學活動二週前填妥校外教學申請表**、教學計畫表、活動時程表、調課申請單及**參與教學活動學生名冊**，同時檢附保險證明文件影本**，供各教學、行政單位完成查核作業，並經教務長核准後，始可實施校外教學活動。

第 3 條　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應於事前妥善規劃，並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校外教學活動計畫可明訂於「課程教學綱要」中，俾利學生事前瞭解課程進行方式，提供學生選課規劃資訊。

二、為維護校外教學活動安全，請確依本校學務處「校外學生活動輔導辦法」之規定辦理。校外教學活動參與人員應辦理保險，其保險證明文件影本(參加人員及車輛均應投保平安保險，每人保額至少新台幣壹百萬元)應**連同校外教學申請表，**於活動實施**二**週前**依程序會辦**學務處及教務處。

三、校外教學活動實施期間，請確認未與修課學生之其他課程衝堂，並需考量活動時間前後，與修課學生其他課程之交通銜接問題，以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及避免學生往返奔波。

四、請任課教師妥善規劃由學校至活動地點的往返交通方式，若有前往本校校車路線無法抵達之區域，應以全班包車方式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往返，儘量避免由學生自行前往，以維護學生交通安全。

第 4 條　校外教學之課程教師於教學活動期間應負責管理學生安全，並隨時點名掌握人數，以防發生意外。

第 5 條　學生於校外教學期間，必需服從指導，不得有損校譽之行為，違規之學生由課程教師提送學務處議處。

第 6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返回提案